

### 验收监测期间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检测



有组织废气检测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



污水处理站废水检测



污水处理站废水检测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3、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

临环评批复〔2022〕51号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 关于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乳制品生产 线产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乳制品生产线产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临潼区新丰工业园，建设内容为对前处理、灌装、后包装、水处理、空压机、配电系统、空调系统等辅助生产设备进行升级优化改造；更换2台低速利乐枕灌装机为2台高速利乐枕灌装机，对配套的前处理待装罐、超高温杀菌机及后包装自动装箱机、码垛机同步做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年产能规模增加101000吨（总产能增加至428000吨）。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二、经审查，项目在采取《报告表》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

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项目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防治措施。配料、化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依托现有全自动清灰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水站恶臭气体依托现有的“水洗+生物滤池”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污水经厂区处理规模为 5000t/d 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临潼区绿源市政污水处理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高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废纸箱收集后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合规处置。

四、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和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

2022年9月5日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临潼大队、陕西中启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610000623101115T001Q

单位名称: 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新丰工贸小区

法定代表人: 张玉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新丰工贸小区

行业类别: 液体乳制造,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23101115T

有效期限: 自2022年01月24日至2027年01月23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YN-202208-024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5日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

甲方：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若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修改、替代或删除，必须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方为有效。

附件列表

|                 |        |
|-----------------|--------|
| 附件：价格清单         | 共计 1 页 |
| 附件：阳光协议         | 共计 2 页 |
| 附件：供应商承诺与保证特殊约定 | 共计 1 页 |
| 附件：安全管理协议书      | 共计 6 页 |
| 附件：环境管理协议书      | 共计 2 页 |
| 附件：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 共计 1 页 |

|                    |                      |
|--------------------|----------------------|
| 甲方：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   | 乙方：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名称：（盖章）〈甲方公司名称〉  | 公司名称：（盖章）〈乙方公司名称〉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通讯地址：西安市临潼区新丰工贸小区  | 通讯地址：渭南市富平县庄里工业园区    |
| 联系人：相亚娟            | 联系人：王海               |
| 联系电话：18991148722   | 联系电话：13659212129     |
| 邮箱：ytnxyj@yili.com | 邮箱：2414407351@qq.com |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等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编号: YN-202208-0248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作为一家乳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为保护生态环境,需对危险废物进行合规处置;乙方有多年的危险废物处置经验,经过全面、深入考察了解,乙方认为具备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的能力,能够按照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并符合环保要求。

鉴于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费用

1. 为保护生态环境,乙方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合规化处置。
2. 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及含废矿物油废物、废油墨及废油漆桶、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药品、实验室废液-液体、实验室废液-固体、废石蜡等。
3. 服务费用:详见价格清单,价格构成:包含处置费、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双方确认除合同金额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为 2 年,具体以本合同其他约定为准;
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确认不限拉运频次以及数量,全包服务;
3.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自然日)内拉运完毕。

#### 第三条 付款条款

乙方收款信息:

1. 发票类型: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付款方式:电汇。
3. 账期
  - (1) 收到合格发票之日起 15 天(自然日)付清款项。
  - (2) 如付款日为节假日的,付款时间相应的顺延。
4. 收款人名称及账号
  - (1) 户 名: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平县支行
  - (3) 银行账号:2605040609200166436
  - (4) 银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车站大街东段
  - (5) 联 行 号:102798250241

甲方收款信息:

1. 发票类型: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付款方式:电汇。
3. 账期
  - (1) 收到合格发票之日起 15 天(自然日)付清款项。
  - (2) 如付款日为节假日的,付款时间相应的顺延。
4. 收款人名称及账号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等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编号：YN-202208-0248



- (1) 户 名：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
- (2)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 (3) 银行账号：1011023001801
- (4) 银行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18 号交银大厦
- (5) 联 行 号：301191000013

如收款人收款信息变更，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收款方账号变更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付款方，造成损失的，收款方自行承担，造成付款时间顺延的，付款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通知乙方拉运时间。
2. 甲方负责对乙方拉运车辆开具出门证。
3. 乙方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由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安全处置。由于乙方未办理相关证照所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4. 乙方需固定拉运车辆及司机，不得随意更换车辆及拉运司机。若有人员及车辆更换，提前一周报备甲方知晓。
5. 因天气等不可抗因素导致无法拉运，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书面提供原因，协商解决。
6. 乙方必须遵守安全作业标准及流程，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失及事故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作业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厂规厂纪，若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作业人员，并依据制度对乙方进行罚款。
8. 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如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扣除全部保证金。
9. 甲方不保证每次危险废物的拉运数量，甲方只要有需求（不考虑危险废物的数量，一般每月 2 次，特殊情况另行协商），乙方即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拉运危险废物。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支付款项的，按照银行同期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标注，同时暂存在符合有关规范的临时设施中。
3. 甲方将危险废物移交乙方前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乙双方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5.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达到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需要转移时，乙方应在 2 天内按照环保部门核准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组织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接收并转运，甲方负责现场配合；
6.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工作现场的管理制度、安全和环保要求，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7. 乙方不得拉运除甲方指定的危险废物以外的物资，一经发现，乙方按照购买原值进行赔偿，并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等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编号：YN-202208-0248



- 乙方在合同期内将该业务转让或承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名誉、财产等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乙方拉走的危险废物在处置过程不得做有损甲方形象，不能利用危险废物从事非法活动，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 乙方不得将从甲方拉运的危险废物随意排放，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甲方或第三人财产、人身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的法律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受合同无效、变更或撤销的影响。

#### 第七条 通知

- 合同首页双方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有效通讯信息，本合同项下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及联络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按照本合同中的首页约定的通讯信息向对方送达。本合同中的首页约定的通讯信息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合同履行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司法文书）的送达、接收。
- 对于任何通知或联络，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如用电子邮箱，在发信服务器上所记录的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如用挂号信邮寄，在寄出五天后视为收讫；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则在寄出后第三天即视为送达。
-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任何一方有权改变相关通讯信息，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变更通知送达另一方前，变更前的通讯信息仍视为有效联系方式。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方式不准确、送达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合同相关文件、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双方同意仍视为已有效送达且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本合同中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无效、变更或撤销的影响。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日内提交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可以免除其部分或全部责任。

#### 第九条 其他条款

-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合同执行期限：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 本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有效印章后生效，如生效日期晚于合同约定执行起始日期的，各方确认效力追溯至合同约定的执行起始日。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等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编号: YN-202208-0248



附件: 价格清单

| 序号 | 危废名称              | 类别   | 代码         | 单位 | 剔税单价<br>(元) | 含税单价<br>(元) | 包装方式  | 备注          |
|----|-------------------|------|------------|----|-------------|-------------|-------|-------------|
| 1  | 废药物、药品            | HW03 | 900-002-03 | kg | 5           | 5.3         | 瓶装/桶装 | 甲方给乙<br>方付款 |
| 2  |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br>溶剂废物 | HW06 | 900-404-06 | kg | 4.7         | 4.982       | 瓶装/桶装 |             |
| 3  | 废油墨、废油漆           | HW12 | 900-299-12 | kg | 5.661       | 6.0         | 瓶装/桶装 |             |
| 4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kg | 4.7         | 4.982       | 瓶装/桶装 |             |
| 5  | 其他废物(废包装、<br>容器等) | HW49 | 900-041-49 | kg | 5.661       | 6.0         | 瓶装/桶装 |             |
| 6  | 实验室废物-液体          | HW49 | 900-047-49 | kg | 16.982      | 18.0        | 瓶装/桶装 |             |
| 7  | 实验室废物-固体          | HW49 | 900-047-49 | kg | 5.661       | 6.0         | 瓶装/桶装 |             |
| 8  | 废石蜡               | HW08 | 900-209-08 | kg | 2           | 2.12        | 瓶装/桶装 |             |
| 9  |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br>废物   | HW08 | 900-219-08 | kg | 0.5         | 0.565       | 瓶装/桶装 | 乙方给甲<br>方付款 |
| 10 |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br>废物   | HW08 | 900-249-08 | kg | 0.5         | 0.565       | 瓶装/桶装 |             |

备注: 1、以上费用不包含现场清池等其他费用, 如需清池费用另计。2、废油含水率不得高于3%, 否则乙方有权收取处置费用。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等已有的空格外, 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编号：YN-202208-0248



附件：《阳光协议》

### 阳光协议

为了防止违规、违法问题发生，妨碍甲、乙双方发展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共同约束双方包括员工在内的合同履行人员（以下简称“人员”），做到廉洁自律。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态度，经双方平等协商，在合作过程中，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双方在签订业务合同的同时，共同签订约束双方人员的阳光协议。

本协议中的“商业贿赂”是指为争取己方利益，而给对方人员个人的“回扣”、“退佣”、“招待”、“娱乐”、“置业”、“就业”、“国内或国外旅游”、“馈赠”、“购物折扣”及其它一切物质或精神上有直接受益的开支。“与公司相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承包商、经销商、物流配送商等任何与甲方存在的业务。

二、为避免上述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下承诺：

（一）乙方人员不能以任何方式对甲方任何在职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接受甲方人员的索贿，甲方人员不能向乙方人员索贿。

（二）乙方人员不能与甲方人员合谋或者配合甲方人员侵占甲方公司财物。

（三）禁止在/离职人员（在伊利集团及分子公司任职人员及曾在伊利集团及分子公司任职人员）及其亲属参与甲方相关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承包商、经销商、物流配送商等任何与甲方存在的业务）的行为。

（四）乙方禁止与甲方在/离职人员及其亲属发生任何业务往来。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第二条的任一行为时：

（一）对甲方人员予以解聘处理，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合作/合同，并同意由伊利集团公司在其官方网站/内网/供应商管理平台等对乙方不良记录/违约行为进行公示/公告；乙方同意并认可伊利集团以上管理行为，并不可撤销的承诺放弃对以上管理行为提起侵权主张的权利，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行为而终止合同/合作的，乙方同意按照合同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明确合同金额的合同，则由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1-50万元。如因第二条的任一行为造成甲方多支付款项或发生损失的，乙方应退还相应款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乙方送出的礼物，无论价值高低，甲方合同履行相关人员均不得接受。若为双方友好合作提供的纪念性对公礼品，接收后必须上交备案。

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一方发现对方合同履行相关人员有出现第二条行为的应主动通报对方，对方承诺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人民币0.5-5万元的奖励。

六、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人员如存在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均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反馈至甲方。

甲方举报信息受理电话：0471-3357805

举报信息受理电子信箱：yljw@yili.com

yilijubao@163.com

pangang@yili.com

举报信息邮寄地址：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等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编号: YN-202208-0248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道8号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  
邮编: 010110

七、本协议的生效日期: 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为主合同书的补充内容, 与主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4份, 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   |   |
|---|---|
| 甲方: 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   | 乙方: 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名称: (盖章) <甲方公司名称>   | 公司名称: (盖章) <乙方公司名称>   |
| 代表签字:<br><br>2022.8.15 | 代表签字:<br> |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等已有的空格外, 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编号: YN-202208-0248



附件: 《供应商承诺与保证特殊约定》

## 供应商承诺与保证特殊约定

第一条 本附件属于主合同/协议特殊约定内容, 本附件约定的违约责任与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互不排斥, 累加计算。合同其他部分约定违约金上限的, 本附件约定内容不受上限约束。

第二条 供应商(指主合同/协议中承担货物或服务提供义务一方, 下同)同意并确认, 就主合同约定业务招标/议价/竞价/比价中, 不存在以下行为或情形:

1. 在接到招标邀请后至中标结果公布前, 供应商及供应商任何人员不存在以下行为/情形:

- (1) 与其他投标人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与其他投标人约定中标人;
- (3) 与其他投标人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投标人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与其他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8)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错误;
- (9) 投标材料中出现其他投标人的名称, 或者与其他投标人文件相互混装;
- (10)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 投标人伪造、变造资质以符合投标资格;
- (12) 投标人借用他人资质, 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 或者借用多人资质, 以多人名义参与投标;
- (13) 投标人的任何人员以任何方式贿赂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评标人员; 或者投标人、投标人任何人员与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组织人员、评标人员串通的;
- (1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在接到招标邀请后至中标结果公布前, 供应商未在开标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申明以下情形, 并在主合同/协议签订时承诺不存在以下需要特殊声明的事项:

- (1)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为配偶关系;
- (2) 投标人股东、现有员工、委托参与投标人员为招标人离职人员的;
- (3) 投标人之间为关联公司的(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或股东控制、相互参股、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形);

第三条 如甲方(指主合同/协议中接收货物或服务一方, 下同)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存在以上任一情形, 视为供应商违约, 供应商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本合同/协议金额为固定金额的, 违约金为合同固定金额的30%, 如本合同/协议金额非固定金额的, 则违约金为本合同项下已发生业务金额的30%, 且违约金金额不得少于10万元。甲方有权直接从供应商任何未付账款、保证金中扣除以上供应商需支付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通过任何法律允许的途径追偿。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等已有的空格外, 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编号: YN-202208-0248



附件: 安全管理协议

### 安全管理协议书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乙方在甲方区域内送货/服务时乙方人员的安全行为,促使乙方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切实有效落实各类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双方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双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应当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 2、双方应相互配合,支持安全工作的检查与落实。乙方不得拒绝、阻扰甲方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 3、乙方应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订并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 4、双方必须严守安全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现场之前,乙方应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工作人员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及危险作业特点,提升自身安全意识。
- 2、甲方针对乙方行为所作出的安全检查,甲方有权通过书面记录方式,将检查情况向乙方通报。
- 3、甲方所属工厂安委会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时,有权向乙方询问有关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调阅有关安全措施资料,指导或提出安检意见和建议。
- 4、甲方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排除。否则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之间的相关经济业务合同的履行。
- 5、甲方有权指定乙方人员进入甲方作业现场活动范围、个人物品摆放位置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人员不得在非指定范围活动。

####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配送货物/提供服务至甲方工厂现场,乙方安排送货/服务的人员必须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建立其他合法雇佣/服务关系,并且乙方应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安全预防教育、教导及培训。乙方应要求相关人员工作/服务中严格按甲乙双方合同内约定的操作流程和规定进行。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等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编号：YN-202208-0248



2、乙方相关人员在发生工伤及意外伤害、伤亡事故时，乙方应积极对乙方员工进行自救、急救、抢救等工作，妥善处理并承担所有处理费用，确保甲方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不得因此给甲方带来任何负面影响或损失。

2.1 因乙方不处理相关人员纠纷或处理不当，引发甲方生产无法进行，导致生产延误、停产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2 因乙方不处理相关人员纠纷或处理不当，引发受害人（家属）上访、投诉甲方，导致甲方声誉在当地、媒体被曝光或造成不良负面影响的，乙方承担恢复甲方声誉的费用和违约责任，乙方须通过当地报纸、媒体渠道对诋毁甲方声誉进行说明并公开发表声明。

2.3 因乙方不处理相关人员纠纷或处理不当，引发受害人（家属）损毁甲方设备、设施或其它财产，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照损毁设备及所属设备附件采购价格确定，同时，乙方还应当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

2.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厂告知和交底内容执行工厂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厂区内限速行驶，严禁携带火源，指定地点吸烟，厂区内着装规范等行为。

3、乙方应遵守国家劳动法律制度，承担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义务，为其驻场或其他相关服务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相关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国家规定的劳动用工所需的其他合法手续及缴纳社会保险。乙方员工的居住、休息休假、病事假由乙方负责安排。如乙方与其员工发生任何劳动争议及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和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与乙方员工发生劳动争议、纠纷造成甲方生产、生活无法正常进行或引发甲方经济、财产、声誉等损失的将按2.1-2.3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定，接受甲方安全检查、监督，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并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工厂时，需要佩戴乙方工作胸牌，严禁“三无”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区。

6、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经查证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或纠正，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并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管理人员在乙方人员作业前应先熟悉现场，并对所处区域的作业环境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预防措施给乙方人员进行交底，同时对使用的设施设备，有认真检查和确认的义务，严禁设施、设备等带病作业。

8、乙方人员在作业现场不得擅自动用或操作甲方的设备和机具，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等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编号: YN-202208-0248

9、乙方人员涉及危险作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全管理要求以及双方合同约定规范管理。

10、乙方在作业期间自备的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如需借用(租赁)甲方设备、工器具,应由双方协商办理租借手续,借用方应保证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租借方必须验收确认并作好书面记录,租借方一经接受使用,表示该设备(工器具)完好无安全隐患,若造成安全事故,后果全有租借方负责。

11、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因自身违章操作发生伤害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四、违约责任

1、因乙方管理或操作不当造成的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在合同期内累计出现二起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所有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所有款项中予以扣减,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3、本协议未明确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情形,乙方同意按照500元-5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收取标准由甲方确定,并通知乙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 五、附则:

1、本协议作为双方“主合同”附件,除上述内容外,其它内容仍按双方签署的“主合同”内容执行,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主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2、乙方确认,本协议约定内容如乙方没有履行,会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因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主合同”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解决。

4、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有效印章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附表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   |  |
|---|--|
| 甲方: 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   | 乙方: 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名称: (盖章) <甲方公司名称>   | 公司名称: (盖章) <乙方公司名称>  |
| 代表签字:  | 代表签字:  |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等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编号: YN-202208-0248

附表: 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 分类     | 重要性 | 项次   | 违约情形   | 违约金(元)      |
|--------|-----|------|--|-------------|
| 作业许可   | 重点  | 1-1  | 未申请危险作业审批(如动火、登高、限制空间、临时线、吊装、动土等)                                    | 200-500/次   |
|        |     | 1-2  | 施工作业(如移动式起重机作业、焊接等)无操作人员或设备合格证                                       | 200-500/次   |
|        | 要点  | 1-3  | 未将危险作业审批表置于作业现场  | 100-200/次   |
|        |     | 1-4  | 乙方使用的设备未检查在厂区内使用   | 100-200/次   |
|        |     | 1-5  | 没有签订安全协议   | 1000/次      |
| 工厂区域维护 | 重点  | 2-1  | 任意拆除、移迁、操作或挪用本公司机电设备、阀件、开关、警告标志等物品设备                                 | 300-500/次   |
|        | 要点  | 2-2  | 损坏厂内机具设备(含其它相关方设备),须立即执行修复。  | 1000-3000/次 |
|        |     | 2-3  | 施工作业未经适当隔离防护   | 100-200/次   |
|        |     | 2-4  | 私自搭接电源、水源、气源   | 100-200/次   |
|        |     | 2-5  | 有任何因乙方的过失而致使本公司蒙受重大损失事项,将由本公司另行召开会议,决定赔偿措施。(本项赔偿额度最高,包含本公司统计的总损失金额。) | 10000以上     |
| 管制协调作业 | 重点  | 3-1  | 施工人员未完成培训进厂作业或以翻墙等不合规方式入厂<br>日后变更的施工人员没有接受培训进行作业                     | 200-500/次   |
|        |     | 3-2  | 登高作业未按要求使用甲方提供的安全生命线   | 500/次       |
|        |     | 3-3  | 柴油、汽油车辆驶入垃圾房区域、原辅料库房、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置防火鞋                                   | 300-500/次   |
|        |     | 3-4  | 装卸货时必须在指定的区域进行。车辆在斜面停靠时须要求放置好轮挡,离开时必须按要求进行归位。                        | 100-200/次   |
|        |     | 3-5  | 未经过公司人员同意,擅自使用公司设备及物料。   | 200-500/次   |
|        |     | 3-6  | 进入工厂区域,穿着不符合公司要求。  | 200-500/次   |
|        | 要点  | 3-7  | 未设置现场安全监督人员  | 100-200/次   |
|        |     | 3-8  | 人员携带或饮用酒,厂区内随地大小便者。  | 100-200/次   |
|        |     | 3-9  | 车辆管理:阻碍消防疏散通道;超出厂区限速规定行驶。  | 200-500/次   |
|        |     | 3-10 | 无特殊安全的状况下未佩贵宾证   | 50-150/次    |
|        |     | 3-11 | 将贵宾证借给别人进入厂内,或无贵宾证硬闯入厂区者。  | 100-200/次   |
|        |     | 3-12 | 在厂区非休息区内睡觉、用餐,或随地吐痰、乱丢垃圾。  | 100-200/次   |
|        |     | 3-13 | 厂区内骑乘机动车未戴安全帽  | 50-150/次    |
| 施工安全防护 | 重点  | 4-1  | 移动施工架或升降平台时,人员未下至地面。   | 200-500/次   |
|        |     | 4-2  | 人员未配戴使用安全防护器具(如安全帽、安全带等),或使用不合格防护器材。                                 | 200-500/次   |
|        |     | 4-3  | 施工脚手架无护栏或扶手、踏板重叠或无插鞘、壁拉杆,设置不安全爬梯(含危险斜坡),施作时未将施工架稳固放置及固定,脚手架没有满铺。     | 300-500/次   |
|        |     | 4-4  | 厂区内施工及特殊作业时,A字梯使用时未两人伙同作业,非绝缘需求使用木制梯。                                | 100-200/次   |
|        | 要点  | 4-5  | 擅自拆除安全设施   | 200-500/次   |
|        |     | 4-6  | 登高作业,未使用安全带,使用非法定的人员乘载设备或登高梯。  | 100-200/次   |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等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编号: YN-202208-0248



|                |          |                |  |           |  |           |
|----------------|----------|----------------|--|-----------|--|-----------|
|                |          | 4-7            | 起重作业, 吊车或卷扬机无防滑舌片, 未设置/使用过卷扬装置, 钢缆断裂变形或末端处理不当; 吊运钢瓶未使用适当固定支架。        | 200-500/次 |  |           |
|                |          | 4-8            | 开口面: 开挖作业时未采取适当安全防护措施; 未设置警告标示; 开口面安全防护不足。                           | 300-500/次 |  |           |
|                |          | 4-9            | 厂商派任的相关安全人员未监督落实所属各项自主检查及安全防护措施。                                     | 100-200/次 |  |           |
|                |          | 4-10           | 切割机等机具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 100-200/次 |  |           |
|                |          | 4-11           | 通风不良、缺氧、密闭等局限空间作业时, 未实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或。(如: 施工前危害评估, 氧气、危险物、有害物浓度测定, 通风换气等) | 300-500/次 |  |           |
|                |          | 4-12           | 危险处须管制非施工人员进出作业场所(如登高、电焊、切割等), 未设置警告标示或未明显区隔(如以警示带围篱)承担违约责任。         | 100-200/次 |  |           |
|                |          | 4-13           | 未依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作业   | 100-200/次 |  |           |
|                |          | 4-14           | 发电机及室外燃料容器未设遮阳设施、灭火器和接地装置。   | 100-200/次 |  |           |
|                |          | 火灾<br>预防<br>措施 | 重点   | 5-1       | 未清除动火作业范围内易燃物质, 或未以防火毯充份覆盖保护, 动火作业时无安全监督人员, 切割及焊接设备状况不良且无适当防护。 | 300-500/次 |
|                |          |                |  | 5-2       | 禁烟区内抽烟   | 5000/次    |
|                |          |                | 要点   | 5-3       | 易燃或可燃性液体作业(含贮存)场所安全防护措施不足                                      | 100-200/次 |
|                |          |                |  | 5-4       | 动火作业时无自备灭火器(5米半径内至少需2支灭火器, 每支3公斤以上), 灭火器压力应指示正常, 并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 100-200/次 |
|                |          |                |  | 5-5       | 非紧急状态擅自使用或破坏消防设施(用消防水带吊装、取水或移动灭火器等)。                           | 200-500/次 |
|                |          |                |  | 5-6       | 氧气、乙炔等各类钢瓶贮存未直立固定或未适当标示, 未以推车置放使用中气体钢瓶, 输气管路横越路面。              | 100-200/次 |
| 5-7            | 电焊机外壳未接地 |                |  | 100-200/次 |  |           |
| 用电<br>安全       | 重点       | 6-1            | 电线置于潮湿面, 使用破皮及绝缘不良电线, 使用裸线插入插座, 未正确设置保险丝及漏电断路器。                      | 200-500/次 |  |           |
|                |          | 6-2            | 电动工具的防护罩、外壳、盖、开关、插头、电源线及手柄损坏。  | 200-500/次 |  |           |
|                |          | 6-3            | 拖线板、拖线盘无3C认证, 无过载保护, 有接头、破损等现象。                                      | 200-500/次 |  |           |
|                | 要点       | 6-4            | 电线未予适当固定, 或散布现场影响人员及作业安全。  | 100-200/次 |  |           |
|                |          | 6-5            | 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线顺畅   | 100-200/次 |  |           |
| 环境<br>整理<br>整顿 | 重点       | 7-1            | 当天完工后未将化学品及放置化学品的容器带离公司  | 300-500/次 |  |           |
|                |          | 7-2            | 随意堆放垃圾, 造成厂区环境污染。  | 300-500/次 |  |           |
|                | 要点       | 7-3            | 工具、物料等各类物品, 未放置于许可放置区域, 超出许可放置区域或放置时间, 堆放凌乱, 妨碍通道。                   | 100-200/次 |  |           |
|                |          | 7-4            | 尘土飞扬(未洒水或未采取其它有效防尘措施), 废弃物积存, 其它有造成环境污染情形。                           | 100-200/次 |  |           |
|                |          | 7-5            | 完工后作业场所未清理干净   | 100-200/次 |  |           |
|                |          | 7-6            | 将公司的垃圾运出工厂后不按规定处理造成我公司被投诉或受影响。                                       | 200-500/次 |  |           |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等已有的空格外, 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编号: YN-202208-0248



|      |    |       |                                   |                              |
|------|----|-------|-----------------------------------|------------------------------|
| 法令规范 | 要点 | 8-1   | 违反安全卫生法令遭检查机构处罚                   | 1000-10000/次                 |
|      |    | 8-2   | 违反环保法令遭环保单位处罚                     | 1000-10000/次                 |
|      |    | 8-3   | 未通报作业场所发生事故                       | 100-200/次                    |
| 检查改善 | 重点 | 9-1   | 经检查有违规事项经通知改善而未如期完成改善             | 300-500/次                    |
|      |    | 9-2   | 经检查有轻微风险经通知改善而未如期完成改善             | 100-200/次                    |
|      | 要点 | 9-3   | 拒不整改                              | 加倍/次                         |
|      |    | 9-4   | 阻挠或不配合本公司检查人员进行检查工作               | 100-200/次                    |
| 其它事项 | 重点 | 10-1  | 不服从公司管理及冲撞主管领导者                   | 300-500/次                    |
|      |    | 10-2  | 私自作业未经适当隔离防护而引发事故                 | 300-500/次                    |
|      | 要点 | 10-3  | 偷盗业主(相关方)设备、器材、下脚料等违者或移交公安机关。     | 10000/次损失照价赔偿                |
|      |    | 10-4  | 违反现场其他明确标示规定者                     | 100-200/次                    |
|      |    | 10-5  | 未按环境标准将废弃物分类者                     | 100-200/次                    |
|      |    | 10-6  | 未按规定进厂后缴交必要的相关资料、逾期未缴             | 100-200/次                    |
|      |    | 10-7  | 违反各部门张贴的警告标语、标示者                  | 100-200/次                    |
|      |    | 10-8  | 乙方及其所雇用劳工殴打本公司员工或暴力胁迫行为, 或移交公安机关。 | 10000/次<br>并负完全赔偿责任并停止承担资格   |
|      |    | 10-9  | 乙方及其所雇用劳工在厂区内殴斗、暴力行为, 或移交公安机关。    | 300-500/次<br>并负完全赔偿责任并停止承担资格 |
|      |    | 10-10 | 其它违反未列入附表内者可视情节轻重追究违约责任。          | 100-500/次                    |
|      |    | 10-11 | 伪造或仿冒本公司相关执行规范或申请文件               | 10000/次<br>停止承包资格并将诉诸法律方面赔偿  |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等已有的空格外, 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编号：YN-202208-0248



附件：环境管理确认书

环境管理确认书

尊敬的合作伙伴：

伊利集团秉承“厚度优于速度、行业繁荣胜于个体辉煌、社会价值大于商业财富”的理念和“平衡为主、责任为先”的伊利法则，将可持续发展融入企业战略致力于成为全球最值得信赖的健康食品提供者，让世界共享健康，共享美好生活。始终把保护生态环境、打造绿色产业链作为集团公司的核心理念之一，把实现“绿色生产、绿色消费、绿色发展”作为我们的环境战略目标。秉承伊利集团所倡导的“绿色产业链”，践行与自然、社会、公众、行业合作伙伴的和谐共赢之路，形成整个产业链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生态圈”，结合伊利集团“遵纪守法全参与，关爱健康人为本，清洁生产促发展，持续改进求卓越”的环境方针，给双方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请贵公司在与我公司正常往来活动中，遵守以下条款：

一、贵公司所有活动、产品或服务，须遵守所在国家及地区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贵公司环保手续合规、齐全。

二、贵公司须对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采取有效措施并持续改进，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三、贵公司应建立有效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付诸实施，以确保公司的经营活动或服务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得到持续有效控制。

四、在产品或服务交付过程中，贵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将产品或服务有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辨识并告知，以便我公司在接收产品或服务后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

五、贵公司向我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后，必须对产品或服务随后带来的环境影响做出说明，必要时提供消除影响的方案，以协助我公司对由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所造成的环境污染进行控制与管理。

六、贵公司应对在与我公司开展的各项活动采取控制措施以不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前提，保证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粉尘、噪声、振动、固体废物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贵公司承担。我公司有权要求贵公司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七、我公司有权进入贵公司生产作业场所检查评估环境保护工作，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贵公司应主动进行整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情况是我公司选择合作单位的重要依据。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等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编号：YN-202208-0248



特此函告，请贵公司所有与我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相关人员予以遵守！相关环保管理条款及违约责任详见附表。

附表：

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 序号 | 违约情形  | 违约金      |
|----|---|----------|
| 1  | 施工及提供服务时，相关方的所有活动与行为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 解除合同     |
| 2  | 在室外进行土建施工作业时，未对施工场地、施工道路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进行降尘管控。             | 1000 元/次 |
| 3  | 废弃物运输过程中未进行遮盖，造成扬尘、渗漏及气味散发。                           | 1000 元/次 |
| 4  | 施工及提供服务时，未在工厂内设置各类废弃物临时存放点，随意丢弃废弃物，造成周边环境污染。          | 1000 元/次 |
| 5  | 施工及提供服务时，产生的各类废弃物运出工厂后未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规处置，对我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 解除合同     |
| 6  | 施工及提供服务时未对噪音进行控制，不满足我工厂环评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 3000 元/次 |
| 7  | 相关方不配合或恶意阻拦我公司检查人员进行检查工作。                             | 1000 元/次 |
| 8  | 相关方施工及提供服务时，造成我公司环保设施故障或损坏。                           | 5000 元/次 |
| 9  | 相关方运输车辆不满足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 1000 元/次 |
| 10 | 各类废弃物运输路线未在我公司进行备案，运输过程中随意更改路线。                       | 1000 元/次 |
| 11 | 相关方将废弃物运出厂后未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处理，造成我公司被投诉。                   | 解除合同     |

注：本违约责任只针对违约行为进行承担，因相关方违规行为引发的法律及社会责任由相关方全权负责。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等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编号：YN-202208-0248



附件：《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 一、一般要求：

1、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桶包装，包装桶的材质可为钢铁和高密度塑料，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所装液体物质的液面须距桶盖10cm以上，每桶总重量不能超过200公斤。

2、对于一般性、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固体、半固态（含水率低即不产生明显滴漏）的危险废物可采用中等强度以上的不破损的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每袋总重量不能超过50公斤。

3、危险废物包装完毕后。须按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 二、特殊要求：

1、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质，口盖必须封闭严密。

2、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气密性、抗暴性良好的包装材质。

3、废油漆桶不得产生滴漏，且废漆含量不能超过油漆桶净重的5%。

#### 三、重点要求：

1、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在乙方运输转运前，甲方应将编号不同的废物分开存放，不可混入金属器物及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工艺安全。甲方对独立（袋、桶与容器）包装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乙方不提供包装容器。

2、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安排叉车等装车工具，以便于装车，装车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风险由甲方承担。并确保不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

3、甲方在收集、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经乙方处置的危废不出现下列异常：标注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坏或者密封不严、两类及两类以上危废混入同一容器、将危废与一般固废混入同一容器。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等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编号: YN-202306-0555

系统页码: 1/20



### 废铅蓄电池处置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10日

签订地点: 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

甲方: 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

乙方: 西安超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若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修改、替代或删除, 必须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方为有效。

附件列表

|                |        |
|----------------|--------|
| 附件: 阳光协议       | 共计 2 页 |
| 附件: 不可撤销承诺函    | 共计 2 页 |
| 附件: 敬告函        | 共计 2 页 |
| 附件: 安全管理协议书    | 共计 6 页 |
| 附件: 环境管理协议书    | 共计 2 页 |
| 附件: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 共计 1 页 |

|                      |                                  |
|----------------------|----------------------------------|
| 甲方: 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    | 乙方: 西安超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名称: (盖章) 甲方公司名称    | 公司名称: (盖章) 乙方公司名称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通讯地址: 西安市临潼区新丰工贸小区   |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东段席王街道苏家营村宇通仓库 |
| 联系人: 朱海平             | 联系人: 胡建华                         |
| 联系电话: 18192599708    | 联系电话: 13992853753                |
| 邮箱: 372790119@qq.com | 邮箱: 644935202@qq.com             |

合同编号: YN-202306-0555

系统页码: 2/20



### 废铅蓄电池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作为一家乳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为保护生态环境,需对危险废物进行合规处置;乙方有多年的危险废物处置经验,经过全面、深入考察了解,乙方认为具备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的能力,能够按照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并符合环保要求。

鉴于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费用

1. 为保护生态环境,乙方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合规化处置。
2. 危险废物:类别:HW31,代码:900-052-31,废物名称: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3. 服务费用:5550.00元/吨(含税单价),双方据实结算。
4. 价格构成:包含回收处置费、保险装、等所有费用,双方确认除合同金额外,其他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为:2023年1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确认不限拉运频次以及数量,全包服务;
3.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自然日)内拉运完毕。

#### 第三条 付款条款

甲方收款信息:

1. 发票类型: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付款方式: 电汇。
3. 账期

(1) 甲方提前3天(自然日)通知乙方预计回收数量,乙方根据合同约定价格向甲方支付预计回收数量的款项,甲方收到乙方相应款项后,通知乙方物资存放地点装运。如实际费用大于预付费用,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天(自然日)内缴纳剩余货款,否则不得进行拉运;如果实际发生费用小于预付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剩余货款,也可以抵扣后续应付款项,如遇节假日顺延。

#### 4. 收款人名称及账号

- (1) 户 名: 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
- (2)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 (3) 银行账号: 1011023001801
- (4) 银行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18号交银大厦

合同编号: YN-202306-0555

系统页码: 3/20



(5) 联行号:301191000013

如收款人收款信息变更,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收款方账号变更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付款方,造成损失的,收款方自行承担;造成付款时间顺延的,付款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通知乙方拉运时间。
2. 甲方负责对乙方拉运车辆开具出门证。
3. 乙方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由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安全处置。由于乙方未办理相关证照所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4. 乙方需固定拉运车辆及司机,不得随意更换车辆及拉运司机。若有人员及车辆更换,提前一周报备甲方知晓。
5. 因天气等不可抗因素导致无法拉运,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书面提供原因,协商解决。
6. 乙方必须遵守安全作业标准及流程,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失及事故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作业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厂规厂纪,若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作业人员,并依据制度对乙方进行罚款。
8. 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如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扣除全部保证金。
9. 甲方不保证每次危险废物的拉运数量,甲方只要有需求(不考虑危险废物的数量,一般每月2次,特殊情况另行协商),乙方即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拉运危险废物。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支付款项的,按照银行同期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标注,同时暂存在符合有关规范的临时设施中。
3. 甲方将危险废物移交乙方前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乙双方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5.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达到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需要转移时,乙方应在 2 天内按照环保部门核准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组织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接收并转运,甲方负责现场配合;
6.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工作现场的管理制度、

合同编号: YN-202306-0555

系统页码: 4/20



安全和环保要求,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7. 乙方不得拉运除甲方指定的危险废物以外的物资,一经发现,乙方按照购买原值进行赔偿,并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8. 乙方在合同期内将该业务转让或承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名誉、财产等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拉走危险废物在处置过程不得做有损甲方形象,不能利用危险废物从事非法活动,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10. 乙方不得将从甲方拉运的危险废物随意排放,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甲方或第三人财产、人身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 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的法律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受合同无效、变更或撤销的影响。

#### 第七条 通知

1. 合同首页双方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有效通讯信息,本合同项下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及联络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按照本合同中的首页约定的通讯信息向对方送达。本合同中的首页约定的通讯信息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合同履行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司法文书)的送达、接收。

2. 对于任何通知或联络,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如用电子邮箱,在发信服务器上所记录的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如用挂号信邮寄,在寄出五天后视为收讫;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则在寄出后第三天后即视为送达。

3.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任何一方有权改变相关通讯信息,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变更通知送达另一方前,变更前的通讯信息仍视为有效联系方式。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方式不准确、送达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合同相关文件、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双方同意仍视为已有效送达且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中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无效、变更或撤销的影响。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合同编号: YN-202306-0555

系统页码: 5/20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十日内提交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可以免除其部分或全部责任。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 3 份, 甲方执 2 份, 乙方执 1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期限: 2023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本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有效印章后生效, 如生效日期晚于合同约定执行起始日期的, 各方确认效力追溯至合同约定的执行起始日。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YN-202306-0555

系统页码: 6/20



附件: 《阳光协议》

### 阳光协议

为了防止违规、违法问题发生,妨碍甲、乙双方发展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共同约束双方包括员工在内的合同履行人员(以下简称“人员”),做到廉洁自律。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态度,经双方平等协商,在合作过程中,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双方在签订业务合同的同时,共同签订约束双方人员的阳光协议。

本协议中的“商业贿赂”是指为争取己方利益,而给对方人员个人的“回扣”、“退佣”、“招待”、“娱乐”、“置业”、“就业”、“国内或国外旅游”、“馈赠”、“购物折扣”及其它一切物质或精神上有直接受益的开支。“与公司相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承包商、经销商、物流配送商等任何与甲方存在的业务。

二、为避免上述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下承诺:

(一)乙方人员不能以任何方式对甲方任何在职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接受甲方人员的索贿,甲方人员不能向乙方人员索贿。

(二)乙方人员不能与甲方人员合谋或者配合甲方人员侵占甲方公司财物。

(三)禁止在/离职人员(在伊利集团及分子公司任职人员及曾在伊利集团及分子公司任职人员)及其亲属参与甲方相关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承包商、经销商、物流配送商等任何与甲方存在的业务)的行为。

(四)乙方禁止与甲方在/离职人员及其亲属发生任何业务往来。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第二条的任一行为时:

(一)对甲方人员予以解聘处理,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合作/合同,并同意由伊利集团公司在其官方网站/内网/供应商管理平台等对乙方不良记录/违约行为进行公示/公告;乙方同意并认可伊利集团以上管理行为,并不可撤销的承诺放弃对以上管理行为提起侵权主张的权利,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行为而终止合同/合作的,乙方同意按照合同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明确合同金额的合同,则由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1-50万元。如因第二条的任一行为造成甲方多支付款项或发生损失的,乙方应退还相应款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乙方送出的礼物,无论价值高低,甲方合同履行相关人员均不得接受。若为双方友好合作提供的纪念性对公礼品,接收后必须上交备案。

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一方发现对方合同履行相关人员有出现第二条行为的应主动通报对方,对方承诺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人民币0.5-5万元的奖励。

六、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人员如存在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均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反馈至甲方。

甲方举报信息受理电话: 0471-3357805



合同编号: YN-202306-0555

系统页码: 7/20



举报信息受理电子信箱: yljw@yili.com

yili.jubao@163.com

pangang@yili.com

举报信息邮寄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道8号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



委办

邮编: 010110

七、本协议的生效日期: 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为主合同书的补充内容, 与主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3份, 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

|  |   |
|--|---|
| 甲方: 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  | 乙方: 西安超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名称: (盖章) <甲方公司名称>  | 公司名称: (盖章) <乙方公司名称>   |
| 代表签字:  | 代表签字:  |

合同编号: YN-202306-0555

系统页码: 8/20



附件《不可撤销承诺函》

不可撤销承诺函

至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一、在接到参加定价邀请后至中选结果公布前, 参加定价的供应商任何人员承诺不作出以下行为:

- 1、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与其他供应商约定中选供应商;
- 3、与其他供应商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与定价或者中选;
- 4、供应商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报价;
- 5、与其他供应商的定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定价事宜;
- 7、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8、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出现相同错误;
- 9、报价材料中出现其他供应商的名称,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文件相互混装;
- 10、与其他供应商的定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供应商伪造、变造资质以符合参加定价资格;
- 12、供应商借用他人资质, 以他人名义参与定价; 或者借用多人资质, 以多人名义参与定价;
- 13、供应商的任何人员以任何方式贿赂伊利方或伊利方委托定价代理机构人员、评委人员; 或者供应商、供应商任何人员与伊利方或伊利方委托定价代理机构的定价组织人员、评委人员串通的;
- 14、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在接到定价邀请后至中选结果公布前, 供应商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承诺在项目截至报价前向伊利方或伊利方委托的定价代理机构申明。

- 1、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为配偶关系;
- 2、供应商股东、现有员工、委托参与定价人员为伊利离职人员的;
- 3、供应商之间为关联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或股东控制、相互参股、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形);

三、在接到定价邀请后至中选结果公布前, 供应商如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合同编号: YN-202306-0555

系统页码: 9/20



- 1、如参与定价供应商/服务商在定价现场反馈最终报价无法履约的;
- 2、如参与定价供应商/服务商在定价活动结束后(预中选结果已输出,评委人员已撤离定价现场)、授标前,出现供应商/服务商无法依据其最终报价履约的。

如我单位或我单位任何人员出现以上任一行为/情形,贵公司有权扣除定价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定价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伊利方损失的,贵司有权通过任何法律允许的途径追偿。除以上贵公司处理举措外,我公司完全接受贵公司依据内部供应商管理制度对我公司做出的其他处罚,具体以我公司签订的《敬告函》为准。

本承诺函一经做出即生效且不可撤销,我单位承诺本承诺函内容长期有效。

承诺人(法人(或其授权人))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2024.7



合同编号: YN-202306-0555

系统页码: 10/20



附件: 《敬告函》

#### 敬告函

我公司为了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如供应商/服务商在合作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除依据合同条款处罚外,还需依据《伊利集团供应商退出管理流程》进行处理,详细内容如下:

一、如出现以下情形,将进行事业部范围内黄牌(1年)退出,并立即终止液态奶事业部或对应事业部内对应工厂或对应品类的全部合同。

1. 供应商出现经营问题,无法保障正常业务开展,未对我司造成严重影响。
2. 供应商合作过程中,在现场评估、物料使用过程、到货验收、交付、项目实施等方面出现问题,长时间未进行有效改善,未达到我司要求。
3. 供应商的年度绩效为 E 或者绩效连续两年均为 D。
4. 我司主动梳理优化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规模较小的供应商、供货量较小的供应商、我司停用且短期内不再重新使用物料的供应商等)。
5. 针对原辅料供应商:污染物限量、致病菌、塑化剂、氯酸盐等风险指标重复出现不合格(未导致我司产品出现不合格),且未积极配合改善。
6. 供应商变更名称或变更合作主体后,由采购部门根据情况对原名称进行退出。

二、如出现以下情形,将进行事业部范围内红牌(3年)退出,并立即终止液态奶事业部或对应事业部范围内全部合同。

1. 供应商出现经营问题,无法保障正常业务开展,对我司造成严重影响。
2. 供应商无法按照我司要求进行车间、设备改造或升级的。
3. 供应商接到中逃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4.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合同违约事件或纠纷事件,对我公司造成严重影响。
5.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我司现场审核、考察。
6. 未经过我司允许,供应商私自将项目进行外包或转包。
7. 供应商拒不执行整改计划,对项目工期造成严重影响。
8. 供应商/服务商主动提出不合作。
9. 针对原辅料供应商:污染物限量、致病菌、塑化剂、氯酸盐等风险指标多次不合格导致我司产品不符合国标。
10.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竞争对手。
11. 供应商因主观原因严重违反供货承诺或合同约定,擅自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拒绝执行合同等。
12. 供应商在合作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且对我司造成影响。

合同编号: YN-202306-0555

系统页码: 11/20



13. 供应商弄虚作假, 如检验报告单造假、更改数据、提供虚假样品、以次充好、非法占有或盗用伊利资产等。

三、如出现以下情形, 将进行伊利集团范围内黑牌 (5 年) 退出, 并立即终止伊利集团范围内全部合同。

1. 供应商/服务商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要求, 且对我司声誉、利益造成重大影响。
2. 供应商/服务商违反阳光行动, 以金钱、实物、消费及其他方式贿赂集团公司的业务人员、管理人员等与合同履行相关人员。
3. 供应商/服务商处有我司在职、离职员工及其亲属参与公司业务往来且未向我司报备。
4. 供应商/服务商在自媒体、公共媒体等渠道出现负面信息曝光事件, 对我司声誉造成重大影响。
5. 供应商具备围标、串标倾向。

#### 四、其他约定

本函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我公司已阅读并同意承诺遵守上述约定。

参与定价供应商/服务商 (盖章)

日期: 2023年7月



合同编号: YN-202306-0555

系统页码: 13/20



附件: 《安全管理协议》

### 安全管理协议

甲乙双方已经签订了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乙方在甲方(即甲方及委托人,下同)区域内送货/服务时乙方人员的安全行为,促使乙方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切实有效落实各类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双方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双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应当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 2、双方应相互配合,支持安全工作的检查与落实。乙方不得拒绝、阻扰甲方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 3、乙方应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订并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 4、双方必须严守安全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现场之前,乙方应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工作人员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及危险作业特点,提升自身安全意识。

- 2、甲方针对乙方行为所作出的安全检查,甲方有权通过书面记录方式,将检查情况向乙方通报。

- 3、甲方所属工厂安委会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时,有权向乙方询问有关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调阅有关安全措施资料,指导或提出安检意见和建议。

- 4、甲方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排除。否则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之间的相关经济业务合同的履行。

- 5、甲方有权指定乙方人员进入甲方作业现场活动范围,个人物品摆放位置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人员不得在非指定范围活动。

####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配送货物/提供服务至甲方工厂现场,乙方安排送货/服务的人员必须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建立其他合法雇佣/服务关系,并且乙方应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安全预防教育、教导及培训。乙方应要求相关人员工作/服务中严格按甲乙双方合同内约定的操作流程和规定进行。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等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编号: YN-202306-0555

系统页码: 13/20



2、乙方相关人员在发生工伤及意外伤害、伤亡事故时,乙方应积极对乙方员工进行自救、急救、抢救等工作,妥善处理并承担所有处理费用,确保甲方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不得因此给甲方带来任何负面影响或损失。

2.1 因乙方不处理相关人员纠纷或处理不当,引发甲方生产无法进行,导致生产延误、停产的,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害的赔偿责任。

2.2 因乙方不处理相关人员纠纷或处理不当,引发受害人(家属)上访、投诉甲方,导致甲方声誉在当地、媒体被曝光或造成不良负面影响的,乙方须合理协助甲方恢复其声誉。

2.3 因乙方不处理相关人员纠纷或处理不当,引发受害人(家属)损毁甲方设备、设施或其它财产,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照损毁设备及所属设备附件采购价格确定,同时,乙方还应当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

2.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厂告知和交底内容执行工厂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厂区内限速行驶,严禁携带火源,指定地点吸烟,厂区内着装规范等行为。

3、如送货服务的人员属于乙方员工的,乙方应遵守国家劳动法律制度,承担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义务,为其驻场或其他相关服务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相关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国家规定的劳动用工所需的其他合法手续及缴纳社会保险。乙方员工的居住、休息休假、病事假由乙方负责安排。如乙方与其员工发生任何劳动争议及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和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与乙方员工发生劳动争议、纠纷造成甲方生产、生活无法正常进行或引发甲方经济、财产、声誉等损失的将按2.1-2.3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定,接受甲方安全检查、监督,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并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工厂时,需要佩戴乙方工作胸牌,严禁“三无”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区。

6、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经查证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或纠正,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并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管理人员在乙方人员作业前应先熟悉现场,并对所处区域的作业环境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预防措施给乙方人员进行交底,同时对使用的设施设备,有认真检查和确认的义务,严禁设施、设备等带病作业。

8、乙方人员在作业现场不得擅自动用或操作甲方的设备和机具,否则,给甲方、甲方人员、第三方、第三方人员、乙方、乙方人员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人员涉及危险作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全管理要求以及双方合同约定规范管理。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符合合同签订主体等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编号: YN-202306-0555

系统页码: 14/20



10、乙方在作业期间自备的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如需借用(租赁)甲方设备、工器具,应由双方协商办理租借手续,借用方应保证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租借方必须验收确认并作好书面记录,租借方一经接受使用,表示该设备(工器具)完好无安全隐患,若造成安全事故,后果全有租借方负责。

11、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因自身违章操作发生伤害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四、 违约责任

1、因乙方管理或操作不当造成的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在合同期内累计出现三起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所有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甲方有权在经乙方书面确认后从应付乙方的所有款项中予以扣减,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3、如乙方出现本协议附表约定的违约情形,乙方同意按照对应违约金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未明确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情形,乙方同意按照 500 元-5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收取数额由甲方确定,并通知乙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 五、 附则:

1、本协议作为双方“主合同”附件,除上述内容外,其它内容仍按双方签署的“主合同”内容执行,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主合同约定内容为准,并受主合同第八条第 8 款之约束。

2、乙方确认,本协议约定内容如乙方没有履行,会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因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主合同”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解决。

4、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有效印章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附表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甲方:

代表人( )

日期:



乙方:

代表人( )

日期: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等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编号: YN-202306-0555



系统页码: 15/20

附表: 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 分类     | 重要性 | 项次   | 违约情形   | 违约金(元)      |
|--------|-----|------|--|-------------|
| 作业许可   | 重点  | 1-1  | 未申请危险作业审批(如动火、登高、限制空间、临时线、吊装、动土等)                                    | 2000-5000/次 |
|        |     | 1-2  | 施工作业(如移动式起重机作业、焊接等)无操作人员或设备合格证                                       | 2000-5000/次 |
|        | 要点  | 1-3  | 未将危险作业审批表置于作业现场  | 1000-2000/次 |
|        |     | 1-4  | 乙方使用的设备未检查在厂区内使用   | 1000-2000/次 |
|        |     | 1-5  | 没有签订安全协议   | 10000/次     |
| 工厂区域维护 | 重点  | 2-1  | 任意拆除、移迁、操作或挪用本公司机电设备、附件、开关、警告标志等物品设备                                 | 3000-5000/次 |
|        |     | 2-2  | 损坏厂内机具设备(含其它相关方设备),须立即执行修复。  | 1000-3000/次 |
|        | 要点  | 2-3  | 施工作业未经适当隔离防护   | 1000-2000/次 |
|        |     | 2-4  | 私自搭接电源、水源、气源   | 1000-2000/次 |
|        |     | 2-5  | 有任何因乙方的过失而致使本公司蒙受重大损失事项,将由本公司另行召开会议,决定赔偿措施。(本项赔偿额度最高,包含本公司统计的总损失金额。) | 10000以上     |
| 管制协调作业 | 重点  | 3-1  | 施工人员未完成培训进厂作业或以翻墙等不合规定方式入厂,日后变更的施工人员没有接受培训进行作业                       | 2000-5000/次 |
|        |     | 3-2  | 登高作业未按要求使用甲方提供的安全生命线   | 5000/次      |
|        |     | 3-3  | 柴油、汽油车辆驶入垃圾房区域、原辅料库房、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置防火帽                                   | 3000-5000/次 |
|        |     | 3-4  | 装卸货时必须在指定的区域进行。车辆在斜面停驻时须要求放置好轮挡,离开时必须按要求进行归位。                        | 1000-2000/次 |
|        |     | 3-5  | 未经过公司人员同意,擅自使用公司设备及物料。   | 2000-5000/次 |
|        |     | 3-6  | 进入厂内区域,穿着不符合公司要求。  | 2000-5000/次 |
|        | 要点  | 3-7  | 未设置现场安全监管人员  | 1000-2000/次 |
|        |     | 3-8  | 人员携带或饮用酒,厂区内随地大小便者。  | 1000-2000/次 |
|        |     | 3-9  | 车辆管理:阻碍消防疏散通道;超出厂区限速规定行驶。  | 2000-5000/次 |
|        |     | 3-10 | 无特殊安全的状况下未佩戴贵宾证  | 500-1500/次  |
|        |     | 3-11 | 将贵宾证借给别人进入厂内,或无贵宾证硬闯入厂区内者。   | 1000-2000/次 |
|        |     | 3-12 | 在厂内非休息区内睡觉、用餐,或随地吐痰、乱丢垃圾。  | 1000-2000/次 |
|        |     | 3-13 | 厂区内骑乘机动车未戴安全头盔   | 500-1500/次  |
| 施工安全防护 | 重点  | 4-1  | 移动施工架或升降平台时,人员未下至地面。   | 2000-5000/次 |
|        |     | 4-2  | 人员未配戴使用安全防护器具(如安全帽、安全带等),或使用不合格防护器材。                                 | 2000-5000/次 |
|        |     | 4-3  | 施工脚手架无护栏或扶手、踏板重叠或无插梢、壁拉杆,设置不安全爬梯(含危险斜坡),施作时未将施工架稳固放置及固定,脚手架没有满铺。     | 3000-5000/次 |
|        |     | 4-4  | 厂区内施工及特殊作业时,A字梯使用时未两人伙同作业,非绝缘需求使用木制梯。                                | 1000-2000/次 |
|        | 要点  | 4-5  | 擅自拆除安全设施   | 2000-5000/次 |
|        |     | 4-6  | 登高作业,未使用安全带,使用非法定的人员承载设备或登高梯。  | 1000-2000/次 |
|        |     | 4-7  | 起重作业,吊车或卷扬机无防滑舌片,未设置/使用过卷扬装置,钢缆断裂变形或末端处理不当;吊运钢瓶未使用适当固定支架。            | 2000-5000/次 |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等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编号: YN-202306-0555



系统页码: 16/20

|        |                                |  |  |              |
|--------|--------------------------------|--|--|--------------|
|        | 4-8                            | 开口面: 开挖作业时未采取适当安全防护措施, 未设置警告标示; 开口面安全防护不足。                           | 3000-5000/次  |              |
|        | 4-9                            | 厂商派任的相关安全人员未监督落实所属各项自主检查及安全防护措施。                                     | 1000-2000/次  |              |
|        | 4-10                           | 切割机等机具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 1000-2000/次  |              |
|        | 4-11                           | 通风不良、缺氧、密闭等局限空间作业时, 未实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或。(如: 施工前危害评估, 氧气、危险物、有害物浓度测定, 通风换气等) | 3000-5000/次  |              |
|        | 4-12                           | 危险处须管制非施工人员进出作业场所(如登高、电焊、切割等), 未设置警告标示或未明显区隔(如以警示带围篱)承担违约责任。         | 1000-2000/次  |              |
|        | 4-13                           | 未依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作业   | 1000-2000/次  |              |
|        | 4-14                           | 发电机及室外燃料容器未设遮阳设施、灭火器和接地装置。   | 1000-2000/次  |              |
| 火灾预防措施 | 重点                             | 5-1  | 未清除动火作业范围内易燃物质, 或未以防火毯充份覆盖保护, 动火作业时无安全监督人员, 切割及焊接设备状况不良且无适当防护。 | 3000-5000/次  |
|        |                                | 5-2  | 禁烟区内抽烟   | 5000/次       |
|        | 要点                             | 5-3  | 易燃或可燃性液体作业(含贮存)场所安全防护措施不足                                      | 1000-2000/次  |
|        |                                | 5-4  | 动火作业时未自备灭火器(5米半径内至少需2支灭火器, 每支3公斤以上), 灭火器压力应指示正常, 并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 1000-2000/次  |
|        |                                | 5-5  | 非紧急状态擅自使用或破坏消防设施(用消防水带吊装、取水或移动灭火器等)                            | 2000-5000/次  |
|        |                                | 5-6  | 氧气、乙炔等各类钢瓶贮存未直立固定或未适当标示, 未以推车置放使用中气体钢瓶, 输气管路横越路面。              | 1000-2000/次  |
|        |                                | 5-7  | 电焊机外壳未接地   | 1000-2000/次  |
| 用电安全   | 重点                             | 6-1  | 电线置于潮湿面, 使用破皮及绝缘不良电线, 使用裸线插入插座, 未正确设置保险丝及漏电断路器。                | 2000-5000/次  |
|        |                                | 6-2  | 电动工具的防护罩、外壳、盖、开关、插头、电源线及手柄损坏。                                  | 2000-5000/次  |
|        |                                | 6-3  | 拖线板、拖线器若无3C认证, 无过载保护, 有接头、破损等现象。                               | 2000-5000/次  |
|        | 要点                             | 6-4  | 电线未予适当固定, 或散布现场影响人员及作业安全。                                      | 1000-2000/次  |
|        |                                | 6-5  | 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线顺畅   | 1000-2000/次  |
| 环境整理整顿 | 重点                             | 7-1  | 当天完工后未将化学品及放置化学品的容器带离公司  | 3000-5000/次  |
|        |                                | 7-2  | 随意堆放垃圾, 造成厂区环境污染。  | 3000-5000/次  |
|        | 要点                             | 7-3  | 工具、物料等各类物品, 未放置于许可放置区域, 超出许可放置区域或放置时间, 堆放凌乱, 妨碍通道。             | 1000-2000/次  |
|        |                                | 7-4  | 尘土飞扬(未洒水或未采取其它有效防尘措施), 废弃物积存, 其它有造成环境污染情形。                     | 1000-2000/次  |
|        |                                | 7-5  | 完工后作业场所未清理干净   | 1000-2000/次  |
| 7-6    | 将公司的垃圾运出工厂后不按规定处理造成我公司被投诉或受影响。 | 2000-5000/次  |  |              |
| 法令规范   | 要点                             | 8-1  | 违反安全卫生法令遭检查机构处罚  | 1000-10000/次 |
|        |                                | 8-2  | 违反环保法令遭环保单位处罚  | 1000-10000/次 |
|        |                                | 8-3  | 未通报作业场所发生事故  | 1000-2000/次  |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等已有的空格外, 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编号: YN-202306-0555



系统页码: 17/20

|      |    |       |                                  |                                |
|------|----|-------|----------------------------------|--------------------------------|
| 检查改善 | 重点 | 9-1   | 经检查有违规事项经通知改善而未如期完成改善            | 3000-5000/次                    |
|      |    | 9-2   | 经检查有轻微风险经通知改善而未如期完成改善            | 1000-2000/次                    |
|      | 要点 | 9-3   | 拒不整改                             | 加倍/次                           |
|      |    | 9-4   | 阻挠或不配合本公司检查人员进行检查工作              | 1000-2000/次                    |
| 其它事项 | 重点 | 10-1  | 不服从公司管理及冲撞主管领导者                  | 3000-5000/次                    |
|      |    | 10-2  | 私自作业未经适当隔离防护而引发事故                | 3000-5000/次                    |
|      | 要点 | 10-3  | 偷盗业主(相关方)设备、器材、下脚料等违者或移交公安机关。    | 10000/次损失照价赔偿                  |
|      |    | 10-4  | 违反现场其他明确标示规定者                    | 1000-2000/次                    |
|      |    | 10-5  | 未按环境标准将废弃物分类者                    | 1000-2000/次                    |
|      |    | 10-6  | 未按规定进行后缴交必要的相关资料、逾期未缴            | 1000-2000/次                    |
|      |    | 10-7  | 违反各部门张贴的警告标语、标示者                 | 1000-2000/次                    |
|      |    | 10-8  | 乙方及其所雇用劳工殴打本公司员工或暴力胁迫行为,或移交公安机关。 | 10000/次<br>并负完全赔偿责任并停止承担资格     |
|      |    | 10-9  | 乙方及其所雇用劳工在厂区内殴打、暴力行为,或移交公安机关。    | 3000-5000/次<br>并负完全赔偿责任并停止承担资格 |
|      |    | 10-10 | 其它违反未列入附表内者可视情节轻重追究违约责任。         | 1000-5000/次                    |
|      |    | 10-11 | 伪造或仿冒本公司相关执行规范或申请文件              | 10000/次<br>停止承包资格并将诉诸法律方面赔偿    |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等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编号：YN-202306-0555

系统页码：18/20



附件：《环境管理确认书》

### 环境管理确认书

尊敬的合作伙伴：

伊利集团秉承“厚度优于速度，行业繁荣胜于个体辉煌，社会价值大于商业财富”的理念和“平衡为主、责任为先”的伊利法则，将可持续发展融入企业战略致力于成为全球最值得信赖的健康食品提供者，让世界共享健康，共享美好生活。始终把保护生态环境、打造绿色产业链作为集团公司的核心理念之一，把实现“绿色生产、绿色消费、绿色发展”作为我们的环境战略目标。秉承伊利集团所倡导的“绿色产业链”，践行与自然、社会、公众、行业合作伙伴的和谐共赢之路，形成整个产业链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生态圈”，结合伊利集团“遵纪守法全参与，关爱健康人为本，清洁生产促发展，持续改进求卓越”的环境方针，给双方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请贵公司在与我公司正常往来活动中，遵守以下条款：

一、贵公司所有活动、产品或服务，须遵守所在国家及地区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贵公司环保手续合规，齐全。

二、贵公司须对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采取有效措施并持续改进，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三、贵公司应建立有效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付诸实施，以确保贵公司的经营活动或服务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得到持续有效控制。

四、在产品或服务交付过程中，贵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将产品或服务有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辨识并告知，以便我公司在接收产品或服务后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

五、贵公司向我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后，必须对产品或服务随后带来的环境影响做出说明，必要时提供消除影响的方案，以协助我公司对由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所造成的环境污染进行控制与管理。

六、贵公司应对在与我公司开展的各项活动采取控制措施以不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前提，保证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粉尘、噪声、振动、固体废物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贵公司承担。我公司有权要求贵公司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七、我公司有权进入贵公司生产作业场所检查评估环境保护工作，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贵公司应主动进行整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情况是我公司选择合作单位的重要依据。

特此函告，请贵公司所有与我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相关人员予以遵守！相关环保管理条款及违约责任详见附表。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等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编号: YN-202306-0555

系统页码: 19/20



附表:

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 序号 | 违约情形  | 违约金      |
|----|---|----------|
| 1  | 施工及提供服务时, 相关方的所有活动与行为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 解除合同     |
| 2  | 在室外进行土建施工作业时, 未对施工场地、施工道路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进行降尘管控。              | 1000 元/次 |
| 3  | 废弃物运输过程中未进行遮盖, 造成扬尘、渗漏及气味散发。                            | 1000 元/次 |
| 4  | 施工及提供服务时, 未在工厂内设置各类废弃物临时存放点, 随意丢弃废弃物, 造成周边环境污染。         | 1000 元/次 |
| 5  | 施工及提供服务时, 产生的各类废弃物运出工厂后未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规处置, 对我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 解除合同     |
| 6  | 施工及提供服务时未对噪音进行控制, 不满足我工厂环评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 3000 元/次 |
| 7  | 相关方不配合或恶意阻拦我公司检查人员进行检查工作。                               | 1000 元/次 |
| 8  | 相关方施工及提供服务时, 造成我公司环保设施故障或损坏。                            | 5000 元/次 |
| 9  | 相关方运输车辆不满足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 1000 元/次 |
| 10 | 各类废弃物运输路线未在我公司进行备案, 运输过程中随意更改路线。                        | 1000 元/次 |
| 11 | 相关方将废弃物运出工厂后未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造成我公司被投诉。                   | 解除合同     |

注: 本违约责任只针对违约行为进行承担, 因相关方违规行为引发的法律及社会责任由相关方全权负责。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等已有的空格外, 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编号: YN-202306-0555

系统页码: 20/20



附件: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 一、一般要求:

1、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桶包装,包装桶的材质可为钢铁和高密度塑料,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所装液体物质的液面须距桶盖10cm以上,每桶总重量不能超过200公斤。

2、对于一般性、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固体、半固态(含水率低即不产生明显滴漏)的危险废物可采用中等强度以上的不破损的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每袋总重量不能超过50公斤。

3、危险废物包装完毕后,须按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 二、特殊要求:

1、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质,口盖必须封闭严密。

2、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气密性、抗暴性良好的包装材质。

3、废油漆桶不得产生滴漏,且废漆含量不能超过油漆桶净重的5%。

#### 三、重点要求:

1、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在乙方运输转运前,甲方应将编号不同的废物分开存放,不可混入金属器物及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工艺安全。甲方对独立(袋、桶与容器)包装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乙方不提供包装容器。

2、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安排叉车等装车工具,以便于装车,装车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风险由甲方承担。并确保不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

3、甲方在收集、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经乙方处置的危废不出现下列异常:标注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坏或者密封不严、两类及两类以上危废混入同一容器、将危废与一般固废混入同一容器。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等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编号: YN-202308-0546

系统页码: 1/23



### 一般固废污泥处置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 2023年8月31日

签订地点: 呼和浩特市敕勒川乳业开发区伊利大街1号

甲方: 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

乙方: 陕西楷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若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修改、替代或删除, 必须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方为有效。

附件列表

|                |        |
|----------------|--------|
| 附件: 阳光协议       | 共计 2 页 |
| 附件: 不可撤销承诺函    | 共计 2 页 |
| 附件: 敬告函        | 共计 2 页 |
| 附件: 安全管理协议书    | 共计 7 页 |
| 附件: 环境管理协议书    | 共计 2 页 |
| 附件: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 共计 1 页 |

|                            |                      |
|----------------------------|----------------------|
| 甲方: 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          | 乙方: 陕西楷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名称: (盖章) <甲方公司名称>        | 公司名称: (盖章) <乙方公司名称>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通讯地址: 西安市临潼区新丰工贸小区         |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金裕云顶  |
| 联系人: 朱海平                   | 联系人: 苏武民             |
| 联系电话: 18192599708          | 联系电话: 13384958982    |
| 邮箱: ytnzhuhaiping@yili.com | 邮箱: 414892015@qq.com |

合同编号：YN-202308-0546

系统页码：2/23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污泥处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从事污泥无害化处置工作。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 1、乙方负责到甲方场地对污泥进行收集并运输到乙方处置工厂内。
- 2、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新要求，对甲方产出的污泥进行妥善处置，并保证污泥处置全过程合规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 3、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对甲方污泥收集运输到乙方处置工厂内加工处理。

#### 二、处置地点及方式

1、中转处置地：交由其全资子公司大荔楷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污泥生物燃料生产车间，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段家镇段家村七组南侧 100 米，地理坐标：（ 109 度 49 分 10.745 秒， 34 度 52 分 8.306 秒）

2、中转处置地处置方式：依据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泥生物燃料能源化项目要求：将含水率 80%左右的污泥与碎屑料按照一定比例搅拌均匀陈化后制备成污泥生物燃料。

3、最终处置地：蒲城高寿纸业有限公司生物质燃料锅炉燃料库房内，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坡头镇桥陵村七组

4、最终处置方式：生物质燃料锅炉焚烧。

####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1、污泥处置费用：污泥处置单价为 336 元/吨（本价格为别税价格，包含处置费、运输费、装卸费、设备使用费等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发票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发生调整，则本合同别税价格保持不变。

3、结算方式：甲乙双方于每月 5 日核对上月费用（提供签字版过磅单），核对无误且甲方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格发票后 15 天（自然日）内支付款项，节假日顺延。

### 第三条 价款的确定及支付

1.发票的开具：



合同编号: YN-202308-0546

系统页码: 3/23



- 1.1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6%;
- 2.付款方式: 电汇。
- 3.付款条件及账期: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格发票后 15 天(自然日)内支付款项。
- 4.若付款日为节假日的, 付款时间顺延。
- 5.收款人名称及账号:

户名: 陕西楷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雁塔路支行  
银行账号: 151 481 297  
银行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 13 号  
联行号: 305791012129

如收款人收款信息变更, 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因收款人账号变更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付款方, 造成损失的, 收款人自行承担; 造成付款时间顺延的, 付款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四条 权利义务

-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 同等条件下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交于第三方处置。
-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费用。
- 3、甲方有权力监督检查乙方回收污泥处置过程的合规性。
- 4、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 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并要求乙方整改。
- 5、甲方提前 8 小时通知乙方拉运污泥, 每次拉运污泥数量 10-15 吨, 拉运频次由甲方确定, 拉运方在过磅单上确认签字方可出厂, 过磅单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 6、乙方在接到污泥拉运通知后当日进行拉运, 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后当日内拉运的, 乙方按照 1000 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污泥拉运和处置过程中如出现环保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 7、乙方运输车辆符合道路安全要求, 证件齐全; 运输车辆驾驶员需要提交证照复印件, 在公司安全部备案; 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应当遵守甲方的厂规厂纪, 如乙方违反甲方厂规厂纪或者不服从管理的, 乙方需按照最低 5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果乙方的运输车辆驾驶员在甲方厂区内违章作业造成甲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 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拉运污泥, 乙方车辆在过磅时应接受甲方人员的检查, 未经允许擅自拉运或夹带合同之外的物品出厂区。一经发现,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向甲方支付不低于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
- 9、在污泥储池清空和拉运过程时应保持周边卫生, 乙方在清理污泥储池和拉运过程后,

合同编号: YN-202308-0546

系统页码: 4/23



现场清理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需按照 2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乙方回收污泥的处置过程及结果必须保证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规定,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如有违反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11、乙方需要按照甲方要求配置全封闭车辆,拉运过程不滴漏;若污泥因防护不当泄漏到甲方厂区内造成环境污染,需按次支付 1000 元环境污染费用。

12、乙方需要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建立全过程接收、加工、处置过程记录。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支付款项的,延迟一日,按照应支付款项金额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将污泥拉运至其中转处置地和最终处置地的,被甲方发现的扣除上个结账周期至本周期的所有污泥处置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随时决定解除合同得权利。

3.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将污泥拉运至其中转处置地和最终处置地的,被举报或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直接扣除未结算的污泥处置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随时决定解除合同得权利。

4. 乙方没有建立全过程污泥接收处置记录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向甲方支付不低于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即构成该方违反本合同的事实;该方应该向非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补偿非违约方因而实际遭致的所有损失、责任、赔偿金或费用。本合同关于违约责任的条款是累加的,不应互相排斥,且违约金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 第六条 合同解除

1. 乙方同意,双方合作的基础是甲方生产需求,如果甲方不再需要污泥处置服务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生产、业务调整需要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的甲方不再需要合同约定运维服务的情形,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果甲方需要按照本条约定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双方合同即解除;否则,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终止情形,任何一方无故不得提前解除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仍应排场守约方的损失。

3. 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协商以补充协议方式解决;若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

#### 第七条 保密

合同编号: YN-202308-0546

系统页码: 5/23



1. 甲、乙双方均需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信息尽保密义务,除了必须了解信息的内部管理人员、雇员,信息接受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对外泄露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价格、质量指标)。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利用或者向外公开保密信息,否则,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备件及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发明创造、实用新型、商标及销售标识等),并且保障甲方利益不会在以上万一发生的情况下受到任何损失及对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若有任何第三方提出法律诉讼、指控或行政程序,声称甲方使用的货物侵犯了其在先合法取得的知识产权,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经济及相应的任何类型的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九条 诚信经营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应一直秉承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于乙方所欠付的任何第三方的债务均应及时清偿。若乙方不能及时清偿对第三方的债务,导致甲方遭受该第三方债权人主张代位求偿或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或因该债务导致甲方发生任何费用的,乙方同意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五万元人民币。同时乙方同意该违约金可由甲方凭借司法机关的协助执行通知或其他足以证明其违约的材料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 第十条 不竞争条款

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三年内不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取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工作或任职。若出现该类情况,则属乙方违约及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参照“阳光协议”的规定执行。

#### 第十一条 责任限制

双方约定若甲方违约,应赔偿乙方直接损失,但不需赔偿乙方利润损失、其他特殊或间接或意外或后续的损失,且任何情况下甲方的赔偿责任限于本合同总额。

#### 第十二条 权限约定

乙理解并同意甲方的业务经办人员未持有甲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或者双方之间按照本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已经存在生效的书面合同的约定,无论以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做出的任何业务承诺、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经授权以甲方名义发出业务订单,接收、验收或确认任何工作成果、签署书面文件),都不能代表甲方,该种行为完全是其个人行为(事后经甲方书面追认除外),乙方同意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其个人承担,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对乙方不按此条约定执行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行为涉及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与甲方之间任何具有合同性质的书面文件均以加盖甲方公章为生效

合同编号: YN-202308-0546

系统页码: 6/23



要件。本条款将一直保持有效。

### 第十三条 抵销权

依据法律或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将被视为甲方的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对该债权的实现双方同意甲方可以主张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本合同下的款项(如果有的话)或其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直至抵销完毕,不足的部分乙方同意予以补足。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雷击、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政府管制等等。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可能的最为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5日内向对方出具能有效证明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第三方公信机构的书面文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尽量减少因不能或延迟履行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应立即通知对方。
3. 如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理由估计不可抗力事件将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2. 一切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或者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的,在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在本合同项下各自的其它义务。

### 第十六条 特别约定

甲方权利的放弃或者义务的承担必须以甲方书面作出为依据,否则,不对甲方有拘束力。甲方未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相关权利。

### 第十七条 通知(送达地址)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地址均为在双方业务往来及诉讼争议中各自接收书面材料及文书的有效地址。

###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合同可以书面纸质文件或数据电文为载体约定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内容,各方协商采用线下签署或线上签署的方式签署本合同。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方式签署的合同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线下签署或线上签署方式签署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线上签署”是指以数据电文为载体,以电子形式所含、

合同编号: YN-202308-0546

系统页码: 7/23



所附用于识别签约人身份并表明签约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完成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签署,“线下签署”是指以书面纸质文件为载体,并通过盖章完成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签署。各方承诺妥善保管账号及密码,对账号密码保管不当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各方各自承担。以各方注册的账号线上签署本合同的视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均不得以账号密码丢失或失窃等理由否认线上签约的有效性。

2. 若以线上形式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各方均进行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电子签章行为被加盖时间戳或进行 CA 认证的,各方均认可时间戳及 CA 认证的证据有效性。若以线下形式签署本合同,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 对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内容更改(变更),需经甲乙双方按照以上方式确认。否则,对甲方或委托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4. 除本合同约定外,双方确认的附件、乙方向甲方作出的承诺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承诺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九条 合同执行期限(下达订单时间范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第二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由商务条款、标准条款(含附件以及禁止权利义务转让约定)组成,商务条款与标准条款不一致的,以商务条款为准。

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YN-202308-0546

系统页码: 8/23



附件: 《阳光协议》

阳光协议

为了防止违规、违法问题发生,妨碍甲、乙双方发展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共同约束双方包括员工在内的合同履行人员(以下简称“人员”),做到廉洁自律。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态度,经双方平等协商,在合作过程中,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双方在签订业务合同的同时,共同签订约束双方人员的阳光协议。

本协议中的“商业贿赂”是指为争取己方利益,而给对方人员个人的“回扣”、“退佣”、“招待”、“娱乐”、“置业”、“就业”、“国内或国外旅游”、“馈赠”、“购物折扣”及其它一切物质或精神上有直接受益的开支。“与公司相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承包商、经销商、物流配送商等任何与甲方存在的业务。

二、为避免上述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下承诺:

(一)乙方人员不能以任何方式对甲方任何在职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接受甲方人员的索贿,甲方人员不能向乙方人员索贿。

(二)乙方人员不能与甲方人员合谋或者配合甲方人员侵占甲方公司财物。

(三)禁止在/离职人员(在伊利集团及分子公司任职人员及曾在伊利集团及分子公司任职人员)及其亲属参与甲方相关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承包商、经销商、物流配送商等任何与甲方存在的业务)的行为。

(四)乙方禁止与甲方在/离职人员及其亲属发生任何业务往来。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第二条的任一行为时:

(一)对甲方人员予以解聘处理,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合作/合同,并同意由伊利集团公司在其官方网站/内网/供应商管理平台等对乙方不良记录/违约行为进行公示/公告;乙方同意并认可伊利集团以上管理行为,并不可撤销的承诺放弃对以上管理行为提起侵权主张的权利,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行为而终止合同/合作的,乙方同意按照合同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明确合同金额的合同,则由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1-50万元。如因第二条的任一行为造成甲方多支付款项或发生损失的,乙方应退还相应款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乙方送出的礼物,无论价值高低,甲方合同履行相关人员均不得接受。若为双方友好合作提供的纪念性对公礼品,接收后必须上交备案。

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一方发现对方合同履行相关人员有出现第二条行为的应主动通报对方,对方承诺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人民币0.5-5万元的奖励。

六、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人员如存在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均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反馈至甲方。

甲方举报信息受理电话: 0471-3357805

合同编号: YN-202308-0546

系统页码: 9/23



举报信息受理电子信箱: yljw@yili.com  
yilijubao@163.com  
pangang@yili.com

举报信息邮寄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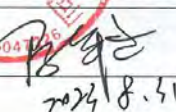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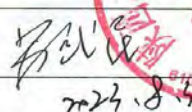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道8号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  
委办

邮编: 010110

七、本协议的生效日期: 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为主合同书的补充内容, 与主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2份, 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

|   |  |
|---|--|
| 甲方: 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   | 乙方: 陕西楷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名称: (盖章) <甲方公司名称>   | 公司名称: (盖章) <乙方公司名称>  |
| 代表签字: <br>2024.8.31 | 代表签字: <br>2024.8.31 |

附件《不可撤销承诺函》

合同编号：YN-202308-0546

系统页码：10/23



### 不可撤销承诺函

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定价项目，我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一、在接到参加定价邀请后至中选结果公布前，参加定价的供应商任何人员承诺不作出以下行为：

- 1、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与其他供应商约定中选供应商；
- 3、与其他供应商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与定价或者中选；
- 4、供应商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报价；
- 5、与其他供应商的定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定价事宜；
- 7、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8、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出现相同错误；
- 9、报价材料中出现其他供应商的名称，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文件相互混装；
- 10、与其他供应商的定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供应商伪造、变造资质以符合参加定价资格；
- 12、供应商借用他人资质，以他人名义参与定价；或者借用多人资质，以多人名义参与定价；
- 13、供应商的任何人员以任何方式贿赂伊利方或伊利方委托定价代理机构人员、评委人员；或者供应商、供应商任何人员与伊利方或伊利方委托定价代理机构的定价组织人员、评委人员串通的；
- 14、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在接到定价邀请后至中选结果公布前，供应商存在以下任一情形，承诺在项目截至报价前向伊利方或伊利方委托的定价代理机构申明。

- 1、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为配偶关系；
- 2、供应商股东、现有员工、委托参与定价人员为伊利离职人员的；
- 3、供应商之间为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或股东控制、相互参股、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形）；

三、在接到定价邀请后至中选结果公布前，供应商如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合同编号: YN-202308-0546

系统页码: 11/23



- 1、如参与定价供应商/服务商在定价现场反馈最终报价无法履约的;
- 2、如参与定价供应商/服务商在定价活动结束后(预中选结果已输出,评委人员已撤离定价现场)、授标前,出现供应商/服务商无法依据其最终报价履约的。

如我单位或我单位任何人员出现以上任一行为/情形,贵公司有权扣除定价保证金或合同履行保证金,定价保证金或合同履行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伊利方损失的,贵司有权通过任何法律允许的途径追偿。除以上贵公司处理举措外,我公司完全接受贵公司依据内部供应商管理制度对我公司做出的其他处罚,具体以我公司签订的《敬告函》为准。

本承诺函一经做出即生效且不可撤销,我单位承诺本承诺函内容长期有效。

承诺人(法人(或其授权人)):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2023.8.11

合同编号: YN-202308-0546

系统页码: 12/23



附件: 《敬告函》

敬告函

各参与项目供应商/服务商:

您好!

我公司为了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如供应商/服务商在合作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除依据合同条款处罚外,还需依据《伊利集团供应商退出管理流程》进行处理,详细内容如下:

一、如出现以下情形,将进行事业部范围内黄牌(1年)退出,并立即终止液态奶事业部或对应事业部内对应工厂或对应品类的全部合同。

1. 供应商出现经营问题,无法保障正常业务开展,未对我司造成严重影响。
2. 供应商合作过程中,在现场评估、物料使用过程、到货验收、交付、项目实施等方面出现问题,长时间未进行有效改善,未达到我司要求。
3. 供应商的年度绩效为 E 或者绩效连续两年均为 D。
4. 我司主动梳理优化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规模较小的供应商、供货量较小的供应商、我司停用且短期内不再重新使用物料的供应商等)。
5. 针对原辅料供应商: 污染物限量、致病菌、塑化剂、氯酸盐等风险指标重复出现不合格(未导致我司产品出现不合格),且未积极配合改善。

二、如出现以下情形,将进行事业部范围内红牌(3年)退出,并立即终止液态奶事业部或对应事业部范围内全部合同。

1. 供应商出现经营问题,无法保障正常业务开展,对我司造成严重影响。
2. 供应商无法按照我司要求进行车间、设备改造或升级的。
3. 供应商接到中选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4.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合同违约事件或纠纷事件,对我公司造成严重影响。
5.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我司现场审核、考察。
6. 未经过我司允许,供应商私自将项目进行外包或转包。
7. 供应商拒不执行整改计划,对项目工期造成严重影响。
8. 供应商/服务商主动提出不合作。
9. 针对原辅料供应商: 污染物限量、致病菌、塑化剂、氯酸盐等风险指标多次不合格导致我司产品不符合国标。

合同编号: YN-202308-0546

系统页码: 13/23



10.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竞争对手。
11. 供应商因主观原因严重违反供货承诺或合同约定,擅自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拒绝执行合同等。
12. 供应商在合作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且对我司造成影响。
13. 供应商弄虚作假,如检验报告单造假、更改数据、提供虚假样品、以次充好、非法占有或盗用伊利资产等。

三、如出现以下情形,将进行伊利集团范围内黑牌(5年)退出,并立即终止伊利集团范围内全部合同。

1. 供应商/服务商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要求,且对我司声誉、利益造成重大影响。
2. 供应商/服务商违反阳光行动,以金钱、实物、消费及其他方式贿赂集团公司的业务人员、管理人员等与合同履行相关人员。
3. 供应商/服务商处有我司在职、离职员工及其亲属参与公司业务往来且未向我司报备。
4. 供应商/服务商在自媒体、公共媒体等渠道出现负面信息曝光事件,对我司声誉造成重大影响。
5. 供应商具备围标、串标倾向。

#### 四、其他约定

本函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我公司已阅读并同意承诺遵守上述约定。

参与定价供应商/服务商(盖章)

日期: 2024年 8月



合同编号: YN-202308-0546

系统页码: 14/23



附件: 《安全管理协议》

#### 安全管理协议

甲乙双方已经签订了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乙方在甲方(即甲方及委托人,下同)区域内送货/服务时乙方人员的安全行为,促使乙方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切实有效落实各类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双方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双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应当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 2、双方应相互配合,支持安全工作的检查与落实。乙方不得拒绝、阻扰甲方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 3、乙方应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订并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4、双方必须严守安全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现场之前,乙方应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工作人员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及危险作业特点,提升自身安全意识。
- 2、甲方针对乙方行为所作出的安全检查,甲方有权通过书面记录方式,将检查情况向乙方通报。
- 3、甲方所属工厂安委会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时,有权向乙方询问有关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调阅有关安全措施资料,指导或提出安检意见和建议。
- 4、甲方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排除。否则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之间的相关经济业务合同的履行。
- 5、甲方有权指定乙方人员进入甲方作业现场活动范围、个人物品摆放位置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人员不得在非指定范围活动。

####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配送货物/提供服务至甲方工厂现场,乙方安排送货/服务的人员必须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建立其他合法雇佣/服务关系,并且乙方应加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等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编号: YN-202308-0546

系统页码: 15/23



强对相关人员的安全预防教育、教导及培训。乙方应要求相关人员工作/服务中严格按甲乙双方合同内约定的操作流程和规定进行。

2、乙方相关人员在发生工伤及意外伤害、伤亡事故时,乙方应积极对乙方员工进行自救、急救、抢救等工作,妥善处理并承担所有处理费用,确保甲方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不得因此给甲方带来任何负面影响或损失。

2.1 因乙方不处理相关人员纠纷或处理不当,引发甲方生产无法进行,导致生产延误、停产的,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害的赔偿责任。

2.2 因乙方不处理相关人员纠纷或处理不当,引发受害人(家属)上访、投诉甲方,导致甲方声誉在当地、媒体被曝光或造成不良负面影响的,乙方须合理协助甲方恢复其声誉。

2.3 因乙方不处理相关人员纠纷或处理不当,引发受害人(家属)损毁甲方设备、设施或其它财产,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数额按照损毁设备及所属设备附件采购价格确定,同时,乙方还应当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

2.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厂告知和交底内容执行工厂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厂区内限速行驶,严禁携带火源,指定地点吸烟,厂区内着装规范等行为。

3、如送货/服务的人员属于乙方员工的,乙方应遵守国家劳动法律制度,承担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义务,为其驻场或其他相关服务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相关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国家规定的劳动用工所需的其他合法手续及缴纳社会保险。乙方员工的居住、休息休假、病事假由乙方负责安排。如乙方与其员工发生任何劳动争议及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和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与乙方员工发生劳动争议、纠纷造成甲方生产、生活无法正常进行或引发甲方经济、财产、声誉等损失的将按2.1-2.3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定,接受甲方安全检查、监督,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并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工厂时,需要佩戴乙方工作胸牌,严禁“三无”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区。

6、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经查证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或纠正,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并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管理人员在乙方人员作业前应先熟悉现场,并对所处区域的作业环境可能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等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编号: YN-202308-0546

系统页码: 16/23



存在的危险因素、预防措施给乙方人员进行交底,同时对使用的设施设备,有认真检查和确认的义务,严禁设施、设备等带病作业。

8、乙方人员在作业现场不得擅自动用或操作甲方的设备和机具,否则,给甲方、甲方人员、第三方、第三方人员、乙方、乙方人员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人员涉及危险作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全管理要求以及双方合同约定规范管理。

10、乙方在作业期间自备的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如需借用(租赁)甲方设备、工器具,应由双方协商办理租借手续,借用方应保证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租借方必须验收确认并作好书面记录,租借方一经接受使用,表示该设备(工器具)完好无安全隐患,若造成安全事故,后果全有租借方负责。

11、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因自身违章操作发生伤害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四、 违约责任

1、因乙方管理或操作不当造成的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在合同期内累计出现二起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所有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甲方有权在经乙方书面确认后从应付乙方的所有款项中予以扣减,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3、如乙方出现本协议附表约定的违约情形,乙方同意按照对应违约金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未明确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情形,乙方同意按照500元-5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收取数额由甲方确定,并通知乙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 五、 附则:

1、本协议作为双方“主合同”附件,除上述内容外,其它内容仍按双方签署的“主合同”内容执行,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主合同约定内容为准,并受主合同第八条第8款之约束。

2、乙方确认,本协议约定内容如乙方没有履行,会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因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主合同”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解决。

4、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有效印章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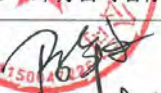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等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编号: YN-202308-0546

系统页码: 17/23



6、附表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  |   |
|--|---|
| 甲方: 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  | 乙方: 陕西楷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名称: (盖章) <甲方公司名称>  | 公司名称: (盖章) <乙方公司名称>   |
| 代表签字: <br>2024.8.31 | 代表签字: <br>2024.8.31 |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等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编号: YN-202308-0546



系统页码: 18/23

附表: 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 分类     | 重要性 | 项次   | 违约情形  | 违约金(元)      |
|--------|-----|------|---|-------------|
| 作业许可   | 重点  | 1-1  | 未申请危险作业审批(如动火、登高、限制空间、临时线、吊装、动土等)                                   | 2000-5000/次 |
|        |     | 1-2  | 施工作业(如移动式起重机作业、焊接等)无操作人员或设备合格证                                      | 2000-5000/次 |
|        | 要点  | 1-3  | 未将危险作业审批表置于作业现场   | 1000-2000/次 |
|        |     | 1-4  | 乙方使用的设备未检查在厂区内使用  | 1000-2000/次 |
|        |     | 1-5  | 没有签订安全协议  | 10000/次     |
| 工厂区域维护 | 重点  | 2-1  | 任意拆除、移迁、操作或挪用本公司机电设备、阀件、开关、警告标志等物品设备                                | 3000-5000/次 |
|        |     | 2-2  | 损坏厂内机具设备(含其它相关方设备),须立即执行修复。   | 1000-3000/次 |
|        | 要点  | 2-3  | 施工作业未经适当隔离防护  | 1000-2000/次 |
|        |     | 2-4  | 私自搭接电源、水源、气源  | 1000-2000/次 |
|        |     | 2-5  | 有任何因乙方的过失而使本公司蒙受重大损失事项,将由本公司另行召开会议,决定赔偿措施。(本项赔偿额度最高,包含本公司统计的总损失金额。) | 10000以上     |
| 管制协调作业 | 重点  | 3-1  | 施工人员未完成培训进厂作业或以翻墙等不合规方式入厂,日后变更的施工人员没有接受培训进行作业                       | 2000-5000/次 |
|        |     | 3-2  | 登高作业未按要求使用甲方提供的安全生命线  | 5000/次      |
|        |     | 3-3  | 柴油、汽油车辆驶入垃圾房区域、原辅料库房、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置防火帽                                  | 3000-5000/次 |
|        |     | 3-4  | 装卸货时必须在指定的区域进行。车辆在斜面停靠时须要求放置好轮挡,离开时必须按要求进行归位。                       | 1000-2000/次 |
|        |     | 3-5  | 未经过公司人员同意,擅自使用公司设备及物料。  | 2000-5000/次 |
|        |     | 3-6  | 进入工厂区域,穿着不符合公司要求。   | 2000-5000/次 |
|        | 要点  | 3-7  | 未设置现场安全监督人员   | 1000-2000/次 |
|        |     | 3-8  | 人员携带或饮用酒,厂区内随地大小便者。   | 1000-2000/次 |
|        |     | 3-9  | 车辆管理:阻碍消防疏散通道;超出厂区限速规定行驶。   | 2000-5000/次 |
|        |     | 3-10 | 无特殊安全的状况下未佩戴贵宾证   | 500-1500/次  |
|        |     | 3-11 | 将贵宾证借给别人进入厂内,或无贵宾证硬闯入厂区者。   | 1000-2000/次 |
|        |     | 3-12 | 在厂区非休息区内睡觉、用餐,或随地吐痰、乱丢垃圾。   | 1000-2000/次 |
|        |     | 3-13 | 厂区内骑乘机动车未戴安全帽   | 500-1500/次  |
| 施工安全防护 | 重点  | 4-1  | 移动施工架或升降平台时,人员未下至地面。  | 2000-5000/次 |
|        |     | 4-2  | 人员未配戴使用安全防护器具(如安全帽、安全带等),或使用不合格防护器材。                                | 2000-5000/次 |
|        |     | 4-3  | 施工脚手架无护栏或扶手、踏板重叠或无插鞘、壁拉杆,设置不安全爬梯(含危险斜坡),施作时未将施工架稳固放置及固定,脚手架没有满铺。    | 3000-5000/次 |
|        |     | 4-4  | 厂区内施工及特殊作业时,A字梯使用时未两人伙同作业,非绝缘需求使用木制梯。                               | 1000-2000/次 |
|        | 要点  | 4-5  | 擅自拆除安全设施  | 2000-5000/次 |
|        |     | 4-6  | 登高作业,未使用安全带,使用非法定的人员承载设备或登高梯。                                       | 1000-2000/次 |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等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编号: YN-202308-0546

系统页码: 19/23



|        |    |      |  |              |
|--------|----|------|--|--------------|
|        | 点  | 4-7  | 起重作业, 吊车或卷扬机无防滑舌片, 未设置/使用过卷扬装置, 钢丝绳断裂变形或末端处理不当; 吊运钢瓶未使用适当固定支架。       | 2000-5000/次  |
|        |    | 4-8  | 开口面: 开挖作业时未采取适当安全防护措施; 未设置警告标示; 开口面安全防护不足。                           | 3000-5000/次  |
|        |    | 4-9  | 厂商派任的相关安全人员未监督落实所属各项自主检查及安全防护措施。                                     | 1000-2000/次  |
|        |    | 4-10 | 切割机等机具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 1000-2000/次  |
|        |    | 4-11 | 通风不良、缺氧、密闭等局限空间作业时, 未实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或。(如: 施工前危害评估, 氧气、危险物、有害物浓度测定, 通风换气等) | 3000-5000/次  |
|        |    | 4-12 | 危险处须管制非施工人员进出作业场所(如登高、电焊、切割等), 未设置警告标示或未明显区隔(如以警示带围篱)承担违约责任。         | 1000-2000/次  |
|        |    | 4-13 | 未依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作业   | 1000-2000/次  |
|        |    | 4-14 | 发电机及室外燃料容器未设遮阳设施、灭火器和接地装置。   | 1000-2000/次  |
| 火灾预防措施 | 重点 | 5-1  | 未清除动火作业范围内易燃物质, 或未以防火毯充份覆盖保护, 动火作业时无人安全监督人员, 切割及焊接设备状况不良且无适当防护。      | 3000-5000/次  |
|        |    | 5-2  | 禁烟区内抽烟   | 5000/次       |
|        |    | 5-3  | 易燃或可燃性液体作业(含贮存)场所安全防护措施不足  | 1000-2000/次  |
|        | 要点 | 5-4  | 动火作业时未自备灭火器(5米半径内至少需2支灭火器, 每支3公斤以上), 灭火器压力应指示正常, 并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 1000-2000/次  |
|        |    | 5-5  | 非紧急状态擅自使用或破坏消防设施(用消防水带吊装、取水或移动灭火器等)。                                 | 2000-5000/次  |
|        |    | 5-6  | 氧气、乙炔等各类钢瓶贮存未直立固定或未适当标示, 未以推车置放使用中气体钢瓶, 输气管路横越路面。                    | 1000-2000/次  |
|        |    | 5-7  | 电焊机外壳未接地   | 1000-2000/次  |
| 用电安全   | 重点 | 6-1  | 电线置于潮湿面, 使用破皮及绝缘不良电线, 使用裸线插入插座, 未正确设置保险丝及漏电断路器。                      | 2000-5000/次  |
|        |    | 6-2  | 电动工具的防护罩、外壳、盖、开关、插头、电源线及手柄损坏。  | 2000-5000/次  |
|        |    | 6-3  | 拖线板、拖线盘无3C认证, 无过载保护, 有接头、破损等现象。                                      | 2000-5000/次  |
|        | 要点 | 6-4  | 电线未予适当固定, 或散布现场影响人员及作业安全。  | 1000-2000/次  |
|        |    | 6-5  | 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线顺畅   | 1000-2000/次  |
| 环境整理整顿 | 重点 | 7-1  | 当天完工后未将化学品及放置化学品的容器带离公司  | 3000-5000/次  |
|        |    | 7-2  | 随意堆放垃圾, 造成厂区环境污染。  | 3000-5000/次  |
|        | 要点 | 7-3  | 工具、物料等各类物品, 未放置于许可放置区域, 超出许可放置区域或放置时间, 堆放凌乱, 妨碍通道。                   | 1000-2000/次  |
|        |    | 7-4  | 尘土飞扬(未洒水或未采取其它有效防尘措施), 废弃物积存, 其它有造成环境污染情形。                           | 1000-2000/次  |
|        |    | 7-5  | 完工后作业场所未清理干净   | 1000-2000/次  |
|        |    | 7-6  | 将公司的垃圾运出工厂后不按规定处理造成我公司被投诉或受影响。                                       | 2000-5000/次  |
| 法令规范   | 要  | 8-1  | 违反安全卫生法令遭稽查机构处罚  | 1000-10000/次 |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等已有的空格外, 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编号: YN-202308-0546

系统页码: 20/23



|      |    |       |                                  |                                |
|------|----|-------|----------------------------------|--------------------------------|
|      | 点  | 8-2   | 违反环保法令遭环保单位处罚                    | 1000-10000/次                   |
|      |    | 8-3   | 未通报作业场所发生事故                      | 1000-2000/次                    |
|      |    |       |                                  |                                |
| 检查改善 | 重点 | 9-1   | 经检查有违规事项经通知改善而未如期完成改善            | 3000-5000/次                    |
|      |    | 9-2   | 经检查有轻微风险经通知改善而未如期完成改善            | 1000-2000/次                    |
|      | 要点 | 9-3   | 拒不整改                             | 加倍/次                           |
|      |    | 9-4   | 阻挠或不配合本公司检查人员进行检查工作              | 1000-2000/次                    |
|      |    |       |                                  |                                |
| 其它事项 | 重点 | 10-1  | 不服从公司管理及冲撞主管领导者                  | 3000-5000/次                    |
|      |    | 10-2  | 私自作业未经适当隔离防护而引发事故                | 3000-5000/次                    |
|      | 要点 | 10-3  | 偷盗业主(相关方)设备、器材、下脚料等违者或移交公安机关。    | 10000/次损失照价赔偿                  |
|      |    | 10-4  | 违反现场其他明确标示规定者                    | 1000-2000/次                    |
|      |    | 10-5  | 未按环境标准将废弃物分类者                    | 1000-2000/次                    |
|      |    | 10-6  | 未依规定进厂后缴交必要的相关资料、逾期未缴            | 1000-2000/次                    |
|      |    | 10-7  | 违反各部门张贴的警告标语、标示者                 | 1000-2000/次                    |
|      |    | 10-8  | 乙方及其所雇用劳工殴打本公司员工或暴力胁迫行为,或移交公安机关。 | 10000/次<br>并负完全赔偿责任并停止承包资格     |
|      |    | 10-9  | 乙方及其所雇用劳工在厂区内殴打、暴力行为,或移交公安机关。    | 3000-5000/次<br>并负完全赔偿责任并停止承包资格 |
|      |    | 10-10 | 其它违反未列入附表内者可视情节轻重追究违约责任。         | 1000-5000/次                    |
|      |    | 10-11 | 伪造或仿冒本公司相关执行规范或申请文件              | 10000/次<br>停止承包资格并将诉诸法律方面赔偿    |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等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编号: YN-202308-0546

系统页码: 21/23



附件: 《环境管理确认书》

### 环境管理确认书

尊敬的合作伙伴:

伊利集团秉承“厚度优于速度、行业繁荣胜于个体辉煌、社会价值大于商业财富”的理念和“平衡为主、责任为先”的伊利法则,将可持续发展融入企业战略致力于成为全球最值得信赖的健康食品提供者,让世界共享健康,共享美好生活。始终把保护生态环境、打造绿色产业链作为集团公司的核心理念之一,把实现“绿色生产、绿色消费、绿色发展”作为我们的环境战略目标。秉承伊利集团所倡导的“绿色产业链”,践行与自然、社会、公众、行业合作伙伴的和谐共赢之路,形成整个产业链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生态圈”,结合伊利集团“遵纪守法全参与,关爱健康人为本,清洁生产促发展,持续改进追求卓越”的环境方针,给双方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请贵公司在与我公司正常往来活动中,遵守以下条款:

- 一、贵公司所有活动、产品或服务,须遵守所在国家及地区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贵公司环保手续合规、齐全。
  - 二、贵公司须对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采取有效措施并持续改进,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 三、贵公司应建立有效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付诸实施,以确保贵公司的经营活动或服务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得到持续有效控制。
  - 四、在产品或服务交付过程中,贵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将产品或服务有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辨识并告知,以便我公司在接收产品或服务后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
  - 五、贵公司向我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后,必须对产品或服务随后带来的环境影响做出说明,必要时提供消除影响的方案,以协助我公司对由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所造成的环境污染进行控制与管理。
  - 六、贵公司应对在与我公司开展的各项活动采取控制措施以不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前提,保证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粉尘、噪声、振动、固体废物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贵公司承担。我公司有权要求贵公司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 七、我公司有权进入贵公司生产作业场所检查评估环境保护工作,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贵公司应主动进行整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情况是我公司选择合作单位的重要依据。
- 特此函告,请贵公司所有与我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相关人员予以遵守!相关环保管理条款及违约责任详见附件。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等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编号: YN-202308-0546

系统页码: 22/23



附表:

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 序号 | 违约情形  | 违约金      |
|----|---|----------|
| 1  | 施工及提供服务时,相关方的所有活动与行为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 解除合同     |
| 2  | 在室外进行土施工作业时,未对施工场地、施工道路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进行降尘管控。              | 1000 元/次 |
| 3  | 废弃物运输过程中未进行遮盖,造成扬尘、渗漏及气味散发。                           | 1000 元/次 |
| 4  | 施工及提供服务时,未在工厂内设置各类废弃物临时存放点,随意丢弃废弃物,造成周边环境污染。          | 1000 元/次 |
| 5  | 施工及提供服务时,产生的各类废弃物运出工厂后未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规处置,对我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 解除合同     |
| 6  | 施工及提供服务时未对噪音进行控制,不满足我工厂环评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 3000 元/次 |
| 7  | 相关方不配合或恶意阻拦我公司检查人员进行检查工作。                             | 1000 元/次 |
| 8  | 相关方施工及提供服务时,造成我公司环保设施故障或损坏。                           | 5000 元/次 |
| 9  | 相关方运输车辆不满足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 1000 元/次 |
| 10 | 各类废弃物运输路线未在我公司进行备案,运输过程中随意更改路线。                       | 1000 元/次 |
| 11 | 相关方将废弃物运出厂后未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处理,造成我公司被投诉。                   | 解除合同     |

注:本违约责任只针对违约行为进行承担,因相关方违规行为引发的法律及社会责任由相关方全权负责。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等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附件 5：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   | 机构代码 | 91610000623101115T |
| 法定代表人  | 武翔  | 联系电话 | 029-83970661       |
| 联系人  | 朱海平   | 联系电话 | 18192599708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 地址及(经纬度)   | 西安市临潼区新丰工贸小区；<br>东经 109°26'11.47"，北纬 34°41'56.46"                                   |      |                    |
| 预案名称   | 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风险级别   | 较大风险  |      |                    |
| <p>本单位于2023年9月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   |      |                    |
|                              |   |      |                    |
| 预案签署人  |  | 报送时间 | 2023.9.26          |

|                         |  |            |            |
|-------------------------|--|------------|------------|
|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br/>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br/>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br/>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br/>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br/>4、环境应急物资调查报告；<br/>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            |            |
| <p>备案意见</p>             |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0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br/>2023年10月8日</p> </div> |            |            |
| <p>备案编号</p>             | <p>6101152023116M</p>  |            |            |
| <p>报送单位</p>             | <p>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p>   |            |            |
|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 <p>惠妍生</p>   | <p>经办人</p> | <p>李满刚</p> |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备案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企业自查报告

#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自查报告

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 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乳制品生产线产能提升改造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自查报告

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新丰工贸小区，用地为工业用地。企业现有多种类型的生产线共22条，液体乳生产线和含乳饮料/发酵乳饮料生产线，年产各类乳制品共327000吨，生产区设有2个生产车间、1座化学实验室（其中包括剥皮室、无机实验室、有机实验室）、后包装区、成品库、半年样库房、原料缓存间等，同时厂房内部设有多台换热装置；1座污水处理站，采用的调节+气浮（间歇）+水解酸化+IC反应罐+好氧+二沉池工艺，废水处理能力为5000t/d；2台锅炉，1台15t/h燃气锅炉和1台15t/h油气两用锅炉，一用一备，其中燃气锅炉为备用锅炉；1座危险化学品库其中包括3间危废暂存间（分别为9m<sup>2</sup>、9m<sup>2</sup>、2m<sup>2</sup>合计20m<sup>2</sup>），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1具污泥储存仓20m<sup>3</sup>。

###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企业历年来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环评批复                              | 验收情况                              |
|--|---|-----------------------------------|-----------------------------------|
| 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改扩建年产25万吨利乐包乳饮料及百利包纯牛奶项目  | 原有1条4万吨的乳制品生产线，新增25万吨/年利乐包乳饮料及百利包纯牛奶。   | 2012年取得环评批复：临环评批复[2012]95号        | 2013年1月18日取得验收批复：临环验收批复[2013]2号。  |
| 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燃煤锅炉升级改造项目                | 新建20t/h燃煤蒸汽锅炉，一用一备，工40t/h，及配套设施。  | 2013年5月14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市环批复[2013]172号。 | 2015年12月30日取得验收批复：临环验收批复[2015]8号。 |
| 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产能及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 拆除4条TBA19/250B生产线和3条百利包生产线，在原设备位置分别安装2条A3/200B学生奶生产线和2条利乐枕生产线，完成后27条生产线，其中TBA19生产线5条、TBA22生产线4条、利乐枕生产线5条、百利包生产线11条、2条A3/200B学生奶生产线。 | 2014年1月14日取得环评批复：临环评批复[2014]1号。   | 2015年12月30日取得验收批复：临环验收批复[2015]9号。 |
| 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2台10吨燃煤锅炉拆除改为1台15吨天然气锅炉项目 | 2013年新建20t/h燃煤锅炉后，原有两台10t/h燃煤锅炉已经拆除一台，拆除另一台后新建15t/h天然气锅炉。   | 2015年3月16日取得环评批复：临环评批复[2015]5号。   | 2015年12月30日验收：临环验收登记表批复[2015]1号。  |
| 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 对厂房进行改造。  | 2016年6月12日取得环评批复：临环评批复[2016]16号。  | 2019年3月28日取得验收批复：临环验收批复[2019]46号。 |
| 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乳                         | 拆除7条百利包生产线，在原设备位置安装4条常温酸奶（伊利安慕希）  | 2016年12月30日取得环评批复：临环              | 2017年9月30日取得验收批                   |

|                                |   |  |                                    |
|--------------------------------|---|--|------------------------------------|
| 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生产线，以丰富产品结构，促进企业发展；同时对5条高端奶生产线及5条利乐枕生产线优化改造，并对污水处理了设备提标改造，完成后共有24条生产线。其中TBA19生产线5条、TBA22生产线4条、利乐枕生产线5条、百利包生产线4条、利乐钻（伊利安慕希）4条，2条A3/200B学生奶生产线。年产能32.7万t。污水处理3500t/d。 | 评批复[2016]50号。                                | 复：临环验批复[2017]29号。                  |
| 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恶臭污染物深度治理项目 | 对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增加“水洗+生物滤池除臭”臭气处理工艺，处理后的臭气经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2017年12月4日取得环评批复：临环评批复[2017]56号。             | 2018年10月11日取得验收批复：临环验批复[2018]53号。  |
| 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能源设施改造项目          | 拆迁1台20吨燃煤蒸汽锅炉及配套辅助设备后新安装1台15吨燃油燃气蒸汽锅炉及配套辅助设施；将空压站2台喷油工频空压机更换为2台20m <sup>3</sup> /min的无油变频空压机。完成后厂区有1台15t燃油锅炉、1台15t燃气锅炉，2台20m <sup>3</sup> /min的无油变频空压机。             | 2019年7月12日取得环评批复：临环评批复[2019]144号。            | 2019年12月19日取得验收批复：临环验批复[2019]221号。 |
| 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及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 拆除原有4条百利包生产线，在原位置安装2条高速利乐枕生产线，增加5个60吨不锈钢原奶储存罐。完成后共有22条生产线。其中TBA19生产线5条、TBA22生产线4条、利乐枕生产线5条、高速利乐枕生产线5条、利乐钻（伊利安慕希）4条，2条A3/200B学生奶生产线。产能32.7万t。污水处理3500t/d。            | 2019年7月12日取得环评批复：临环评批复[2019]144号。            | 2019年12月19日取得验收批复：临环验批复[2019]221号。 |
| 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乳制品生产绿色化改造项目      | 1、对污水处理系统个工艺单元进行优化改造，新建IC厌氧反应器2座、事故罐1座，将污水处理系统能力由3500t/d提升至5000t/d。2、对前处理、灌装、后包装、水处理、空压机、配电系统、空调系统等生产辅助设备优化改造。  | 2021年9月24日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161011500000140 |                                    |

本次项目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乳制品生产线产能提升改造项目于2022年9月5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以“临环评批复（2022）51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批复。2023年7月19日，企业完成排污登记变更（有效期至2027年1月23日），编号为91610000623101115T001Q。

## 二、项目建成情况

### 1、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乳制品生产线产能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投资：投资总概算3500万元，环保投资概算22万元，占总投资的0.63%；实际投资和环保投资与概算相符。

项目用地情况：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

## 2、建设项目主要组成

更换2台低速利乐枕灌装机为2台高速利乐枕灌装机，配套的前处理待装罐超高温杀菌机、包装自动装箱机、水处理、空压机、码垛机、配电系统空调系统等辅助生产设备进行升级优化改造，新增产能规模增加101000吨（总产能增加至428000吨）。

## 3、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原辅材料消耗

### 3.1 生产工艺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 (1) 含乳配方奶、灭菌乳及调制灭菌乳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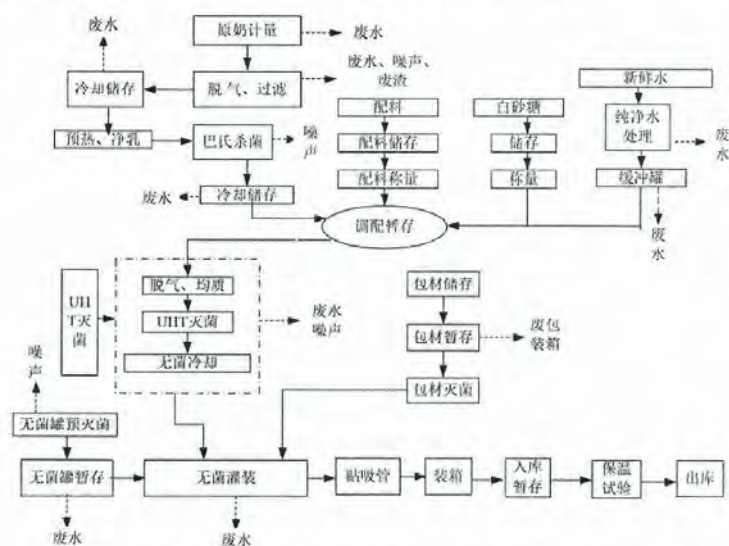


图1 含乳配方奶、灭菌乳及调制灭菌乳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原奶进场后进行检验检测，首先对原奶计量后进行脱气、过滤，进行冷却储存，经初步处理的原奶经预热、净乳后进行巴氏杀菌后再冷却储存，之后冷却储存的奶与配料、白砂糖及纯净水等进行调配暂存，然后将调配好的原奶进行UHT杀菌（主要包括脱气、均质、UHT灭菌、无菌冷却），最后用无菌灌装，贴上吸管，包装打印喷码，装箱入库，对装箱入库的盒装奶进行保温试验，最后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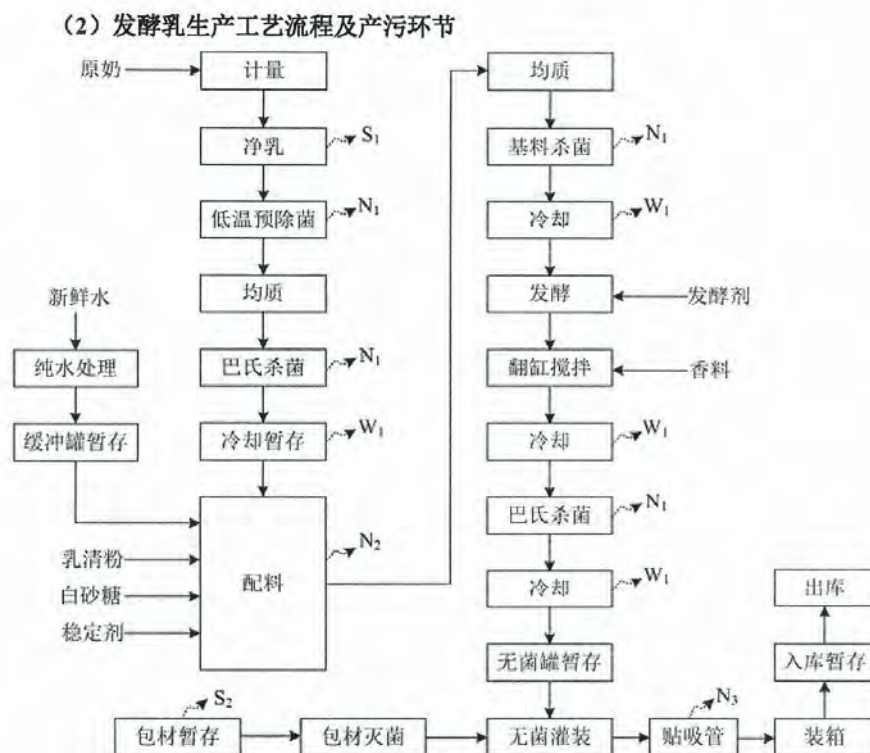


图2 发酵乳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原奶进场后进行检验检测，对原奶计量后净乳，除去原奶中的机械杂质后，采用除菌离心机技术对原奶进行预除菌，经预除菌后的原奶经均质进行巴氏杀菌后冷却储存。之后冷却储存的奶与稳定剂、乳清粉、白砂糖及纯净水等进行调配暂存；将调配好的基料经均质进行杀菌后冷却储存，添加发酵剂进行发酵后，添加香料进行翻缸搅拌后冷却，进行巴氏杀菌冷却后无菌灌装，包装打印喷码，装箱入库暂存，最后出库外售。

### 3.2 生产产品

项目产品方案及使用设备情况详见表1、表2。

表1 产品方案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企业原产量  | 环评阶段产量增加量 | 技改项目设计产量 | 与环评相比增减量 |
|----|---------------|-----|--------|-----------|----------|----------|
| 1  | A3学生奶         | t/a | 54000  | 7500      | 7500     | 0        |
| 2  | TBA22纯牛奶、优酸乳等 | t/a | 108000 | 36000     | 36000    | 0        |
| 3  | TBA19金典奶等     | t/a | 54000  | 11000     | 11000    | 0        |

|    |       |     |        |        |        |   |
|----|-------|-----|--------|--------|--------|---|
| 4  | 安慕希   | t/a | 50000  | 0      | 0      | 0 |
| 5  | 利乐枕   | t/a | 30000  | -16000 | -16000 | 0 |
| 6  | 高速利乐枕 | t/a | 31000  | 62500  | 62500  | 0 |
| 合计 |       | t/a | 327000 | 101000 | 101000 | 0 |

表2 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企业原规模     | 环评阶段技改内容   | 实际技改规模     | 与环评相比增减量 |
|----|----------|-----------|------------|------------|----------|
| 1  | 低速利乐枕灌装机 | 2台4500包/h | /          | /          | 0        |
| 2  | 高速利乐枕灌装机 | /         | 2台10500包/h | 2台10500包/h | 0        |
| 3  | 供料泵      | 1台25t/h   | 1台30t/h    | 1台30t/h    | 0        |
| 4  | 待装罐      | 2台8t      | 2台15t      | 2台15t      | 0        |
| 5  | 超高温杀菌箱   | 1台6.3t/h  | 1台12t/h    | 1台12t/h    | 0        |
| 6  | 纯水缓冲罐    | 1台30t     | /          | /          | 0        |
| 7  | 无菌罐      | /         | 1台30t      | 1台30t      | 0        |
| 8  | 纯水缓冲罐    | /         | 8t         | 8t         | 0        |
| 9  | 动力配电柜    | /         | 1台         | 1台         | 0        |
| 10 | 蜘蛛手装箱机   | 1台4500包/h | /          | /          | 0        |
| 11 | 高速蜘蛛手装箱机 | /         | 1台12000包/h | 1台12000包/h | 0        |
| 12 | 全自动纸箱成型机 | 1台30箱/min | 1台35箱/min  | 1台35箱/min  | 0        |

### 3.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3。

表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 序号 | 原辅材料名称    | 单位  | 企业原年用量    | 技改后设计年用量  | 验收段技改项目年预估实际能耗 |
|----|-----------|-----|-----------|-----------|----------------|
| 1  | 原奶        | t/a | 251055.57 | 328598.73 | 52911.888      |
| 2  | 奶粉        | t/a | 1592      | 1500      | 241.534        |
| 3  | 蛋白粉       | t/a | 296       | 300       | 48.307         |
| 4  | 白砂糖       | t/a | 6232      | 5294      | 852.455        |
| 5  | 小料（包括香精等） | t/a | 1503      | 1700      | 273.739        |
| 6  | 发酵剂       | t/a | 1.4       | 1.4       | 0.225          |
| 7  | 奶盒        | t/a | 5880      | 7700      | 1239.876       |
| 8  | 纸箱        | 万片  | 920       | 1200      | 193.227        |
| 9  | 机油（设备维修）  | t/a | 4.5       | 4.5       | 0.725          |

表4 项目生产能源消耗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企业原年用量    | 技改后设计年用量    | 验收段技改项目年预估实际能耗 |
|----|-----|----------------|-----------|-------------|----------------|
| 1  | 电   | 万kWh           | 3360      | 3587.987857 | 578.764        |
| 2  | 新鲜水 | m <sup>3</sup> | 1212824.4 | 1429618.142 | 230605.984     |
| 3  | 天然气 | m <sup>3</sup> | 5000000   | 5870627.652 | 946967.464     |
| 4  | 燃油  | L              | 40000     | 40029.79225 | 6457.046       |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中涵盖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总投资概算3500万元，环保投资概算20万元，比例0.57%。实际总投资3500万元，环保投资22万元，比例0.63%。

#### 2、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废气：**本项目配料、化料颗粒物经滤筒除尘+15m排气筒排放；香精暂存间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经水洗+生物滤池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经低氮燃烧后经22m排气筒排放。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经调节+水解酸化+IC反应罐+好氧+二沉池处理后（污水系统根据排污量间断性运行）排入西安市临潼区绿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灌装机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震减振等措施来控制固定源噪声排放；同时对运输车辆采取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限速等措施控制流动源噪声；通过采取轻拿轻放、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装卸噪声。

**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陕西楷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膜法工艺运行时少量污泥回用至污水系统）；一般固废包括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材、废塑料、塑料桶、废不锈钢、废金属、废电机、废电线、废轮胎、废链条橡胶、废托盘等定期外售；危废化验室废物-固体、化验室废物-废液、废药品及废药品包装、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油墨盒、废硒鼓、清洁剂、稀释剂包装、废油漆桶、废铅蓄电池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由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超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四、整改情况

在自查过程中，发现车间的危废暂存间地面环氧树脂涂刷有缝隙，发现问题后，及时对地面进行补刷，使其厚度、平整度满足要求，无裂纹、裂缝。

自查过程中未发现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 五、自查结论

建设施工期和运营期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和建议。建设项

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设计建设中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局批复要求进行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满足环评建议、要求和环评批复的要求。

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



竣工日期公示:

网址: [http://www.ccic-zjpj.com/?mod=xxgk\\_detail&id=1553](http://www.ccic-zjpj.com/?mod=xxgk_detail&id=1553)



[关于我们](#) [新闻中心](#) [法规公告](#) [我们的服务](#) [人员招聘](#) [信息公开](#) [联系方式](#)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其他公开信息](#)

信息公开

STATUTE BULLETIN

● 企业基本信息

● 员工招聘

● 招标采购

● 法规公告

● 项目公开信息

● 其他公开信息

### 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乳制品生产线产能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日期公示

时间: 2023-06-01 16:53:50 浏览: 9

## 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 乳制品生产线产能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现将我单位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乳制品生产线产能提升改造项目竣工信息公示如下:

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乳制品生产线产能提升改造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新丰工贸小区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项目竣工日期为2023年6月1日。

联系人: 朱海平  
电话: 18192599708

[竣工公示.pdf](#)

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



## 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网址：[http://www.ccic-zjpj.com/?mod=xxgk\\_detail&id=1554](http://www.ccic-zjpj.com/?mod=xxgk_detail&id=1554)



[关于我们](#) [新闻中心](#) [法规公告](#) [我们的服务](#) [人员招聘](#) [信息公开](#) [联系方式](#)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其他公开信息](#)

### 信息公开

STATUTE BULLETIN

企业基本信息

员工招聘

招标采购

法规公告

项目公开信息

其他公开信息

### 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 乳制品生产线产能提升改造项目 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时间：2023-06-02 11:56:09 浏览：5

#### 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 乳制品生产线产能提升改造项目 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现将我单位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乳制品生产线产能提升改造项目调试信息公示如下：

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乳制品生产线产能提升改造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新丰工贸小区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厂区内，我单位将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调试，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7月10日。

联系人：朱海平

电话：18192599708

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调试公示.pdf](#)